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KOOSHOWInvestment Development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建兴直接持有酷秀股份19,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潘建兴通过薇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潘建兴合计（含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9%，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自然人股东潘建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受行业属性影响，公司经营店面通常选择在区位优势明显的商业繁华地段，且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物业均来自于租赁且租赁期限较长。随着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周边物业价格的上涨，不能完全排除出租方违约的可能。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将对公司单店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娱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KTV行业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发展的高收益期，吸引了越来越多其他服务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游戏、网络社交等各种新兴娱乐形式不断被创造，消费者娱乐活动选择也更加多样化。尽管KTV行业规模在持续扩大，但伴随着娱乐消费多元化冲击和市场新进入者的竞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逐渐加大，若无法在服务的内容、质量方面持续提升，不断开拓新的盈利模式和业绩增长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 KTV 包厢内消费的以酒水饮料、水果、风味简餐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服务，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食品、酒水的采购、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等各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一线员工，包括所属门店、工厂、总部生产技术人员均在取得员工健康证后才能上岗，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也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但如果供应商、物流等方面出现疏漏，可能导致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致使公司需要承担相应食品安全责任，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KTV 版权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经营的门店均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歌曲版权并支付版权使用费，公司版权费的缴纳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同时国家版权局正式成立，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的唯一音像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出具证明，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 KTV 门店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其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

尽管公司旗下门店均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有非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会员单位音像权利人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 KTV 经营者，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责协调解决，从而免去了 KTV 经营者在版权方面的后顾之忧。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承诺“若股份公司旗下门店因侵犯著作权为由

受到相关起诉或者产生纠纷，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股份公司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但是由于歌曲著作权人存在分散的特点，公司仍然存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 KTV 版权侵权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较为频繁，合计的绝对金额较大，主要包括董监高个人在经营门店的 KTV 消费，向监事郑雷采购新门店装修设计劳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从温州百嘉乐收购资产和商标，以及收购同受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控制的杭州唯秀 100% 股权。虽然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随着公司注册资本增大自有资金增多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日益完善，关联交易及其占比将逐步下降，但未来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和公司依赖关联股东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子公司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相关中介机构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概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5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分开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	10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9
一、审计意见	119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6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0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2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酷秀股份	指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酷秀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嘉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薇秀投资	指	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创基金	指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唯秀	指	上海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宁秀	指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兆鼎	指	上海兆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亿鼎	指	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杭州唯秀	指	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唯秀	指	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温州唯秀	指	温州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酷秀文化	指	上海酷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温州百嘉乐	指	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唯秀分公司	指	温州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温州大厦分公司
西安嘉秀	指	西安嘉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杭州去嗨	指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文化	指	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KTV	指	提供卡拉 ok 影音设备与视唱空间的场所
量贩式 KTV	指	透明，平价和健康的消费方式。自助购物、自点自唱。
客制化	指	表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特别的定制，以满足其需要
VOD	指	英文称为“Video on Demand”，根据观众的要求播放节目的视频点播系统
进销存管理系统	指	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物料流、资金流进行条码全程跟踪管理，从接获订单合同开始，进入物料采购、入库、领用到产品完工入库、交货、回收货款、支付原材料款等，每一步都为您提供详尽准确的数据。有效辅助企业解决业务管理、分销管理、存货管理、营销计划的执行和监控、统计信息的收集等方面的业务问题。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指	经国家版权局正式批准成立（国权[2005]30 号文）、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我国唯一音像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会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Kooshow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潘建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75.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2-G室

邮编：200131

电话：021-54255399

传真：021-54255399

电子邮箱：kooshow@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000055085267E

董事会秘书：俞琴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大类下的“娱乐业（R-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娱乐业（R-89）”中的“室内娱乐活动（R-8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娱乐业（R-89）”，细分类属于“室内娱乐活动（R-891）”。

经营范围（母公司）：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以健康、快乐生活为主题的KTV休闲娱乐及包厢内

消费的餐饮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8,75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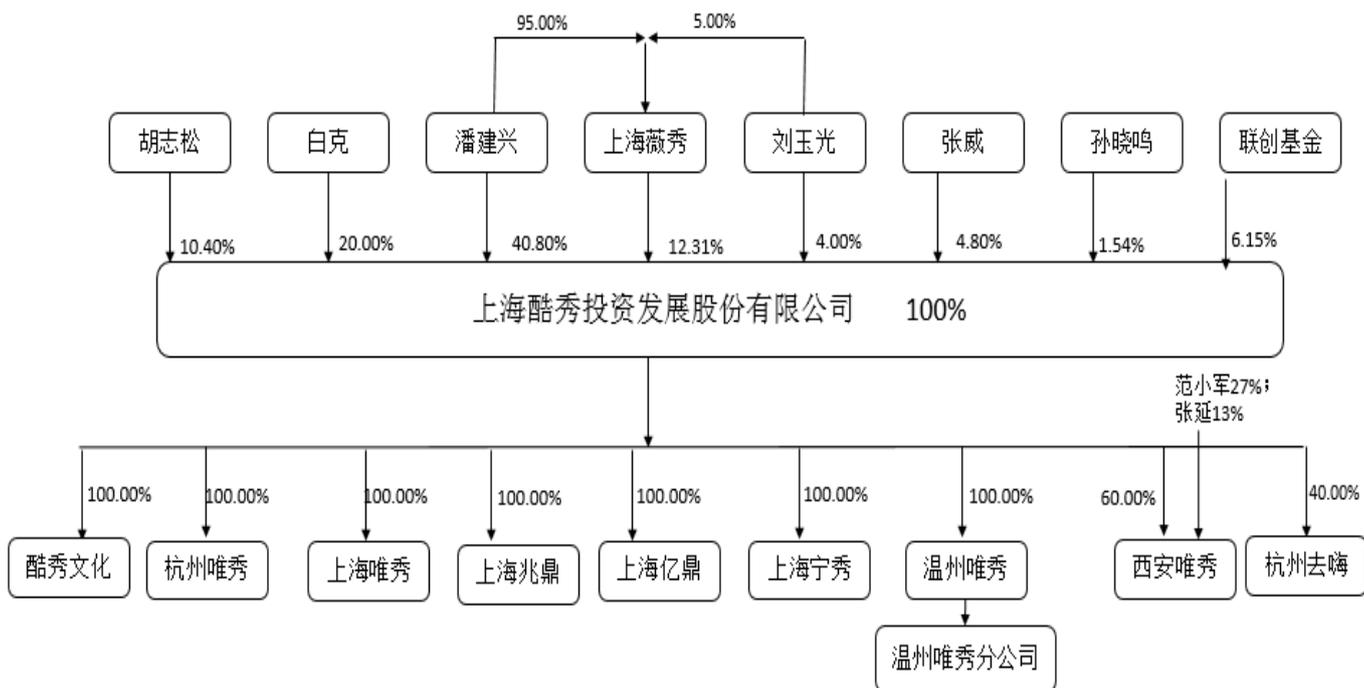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潘建兴	境内自然人	19,890,000	0
白克	境内自然人	9,750,000	0
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000,000	0
胡志松	境内自然人	5,070,000	0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	3,000,000	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2,340,000	0
刘玉光	境内自然人	1,950,000	0
孙晓鸣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
合计		48,750,0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潘建兴	19,890,000	40.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白克	9,75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薇秀	6,000,000	12.31	境内法人	否
4	胡志松	5,070,000	10.4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联创基金	3,000,000	6.15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张威	2,340,000	4.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玉光	1,95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孙晓鸣	750,000	1.5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8,75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潘建兴，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0219750107****。
- 2、白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0219720514****。
- 3、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目前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自然人潘建兴与自然人刘玉光分别持有薇秀投资95%、5%的股权。

4、胡志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0219641117****。

5、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81467161，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合伙协议等书面材料，非自然人股东之一联创基金为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联创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1名法人股东上海薇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上海薇秀系公司为日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上海薇秀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及6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潘建兴与自然人股东刘玉光系上海薇秀

的股东，潘建兴任上海薇秀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建兴直接持有酷秀股份19,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潘建兴通过薇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潘建兴合计（含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9%，系公司控股股东。

潘建兴能够依其所持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始终掌握公司的核心资源，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这些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情形，且潘建兴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因此认定潘建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共发生过三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五）对外投资----杭州去嗨

名称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302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瑞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 40%；杭州猫头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杭州云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公司的前身为上海百嘉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潘建兴、白克、胡志松、刘玉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潘建兴、白克、胡志松、刘玉光分别以货币 90 万元、50 万元、26 万元、34 万元完成了第一期出资。2012 年 9 月 28 日，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申昊内验字（2012）第 B086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0285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建兴	货币	450.00	90.00	45.00
白克	货币	250.00	50.00	25.00
胡志松	货币	130.00	26.00	13.00
刘玉光	货币	170.00	34.00	17.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股东刘玉光将其拥有公司 6%的股权（认缴 60 万元，实缴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潘建兴；同意自然人股东刘玉光将其拥有公司 6%的股权（认缴 60 万元，实缴 12 万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张威。同日，股权转让双

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建兴	货币	510.00	102.00	51.00
白克	货币	250.00	50.00	25.00
胡志松	货币	130.00	26.00	13.00
刘玉光	货币	50.00	10.00	5.00
张威	货币	60.00	12.00	6.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2013年7月11日，潘建兴、白克、胡志松、刘玉光、张威分别以货币408万元、200万元、104万元、40万元、48万元完成了第二期出资。

2013年7月18日，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知会字（2013）第33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3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建兴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白克	货币	250.00	250.00	25.00
胡志松	货币	130.00	130.00	13.00
刘玉光	货币	50.00	50.00	5.00
张威	货币	6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酷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由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缴。

2015年1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建兴	货币	1,989.00	510.00	51.00
白克	货币	975.00	250.00	25.00
胡志松	货币	507.00	130.00	13.00
刘玉光	货币	195.00	50.00	5.00
张威	货币	234.00	60.00	6.00
合计		3,900.00	1,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至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建兴	货币	1,989.00	510.00	44.20
白克	货币	975.00	250.00	21.67
胡志松	货币	507.00	130.00	11.27
刘玉光	货币	195.00	50.00	4.33
张威	货币	234.00	60.00	5.20
薇秀投资	货币	600.00	-	13.33
合计		4,500.00	1,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4,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新增股东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新增自然人股东孙晓鸣出资60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潘建兴	货币	1,989.00	510.00	40.80
白克	货币	975.00	250.00	20.00
胡志松	货币	507.00	130.00	10.40
刘玉光	货币	195.00	50.00	4.00
张威	货币	234.00	60.00	4.80
薇秀投资	货币	600.00	-	12.31
联创基金	货币	300.00	-	6.15
孙晓鸣	货币	75.00	-	1.54
合计		4,875.00	1,000.00	100.00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年4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4,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新增股东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缴；新增自然人股东孙晓鸣出资60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股东联创基金的出资经2015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中汇会验字（2015）第 1852 号的《验资报告》验审确认出资完成；股东孙晓鸣的出资经 2015 年 8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5）第 3247 号的《验资报告》验审确认出资完成。

根据投资者投资者联创永沂、孙晓鸣与潘建兴、白克、胡志松、刘玉光、张威、薇秀投资等 6 名酷秀有限原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现有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系投资者在综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情况以及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等情况的基础上，与公司充分协商沟通后确定，具体价格为每 8 元认购每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和酷秀股份现有全体股东说明，联创永沂、孙晓鸣 2 名投资者与公司潘建兴、白克、胡志松、刘玉光、张威、薇秀投资等 6 名酷秀有限原股东（以下简称“酷秀有限原股东”）就本次增资及投资者相关权益保障事宜曾作出约定，即酷秀有限原股东在公司（酷秀有限）未实现约定利润目标时，投资者有权要求酷秀有限原股东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或重新调整公司的整体估值，并按照投资者的实际出资额相应调整其股权比例或退还其相应比例的投资款。

酷秀股份股东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之履行条款触发情形，联创永沂、孙晓鸣暂未要求酷秀有限原股东履行补充协议之约定。

除前述约定外，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正在履行中的有关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回购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七）注册资本认缴验资

1、2015 年 4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5）第 185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本次验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本期认缴出资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潘建兴	货币	1,989.00	255.00	765.00
白克	货币	975.00	125.00	375.00
胡志松	货币	507.00	65.00	195.00
刘玉光	货币	195.00	25.00	75.00
张威	货币	234.00	30.00	90.00
薇秀投资	货币	600.00	-	-
联创基金	货币	300.00	300.00	300.00
孙晓鸣	货币	75.00	-	-
合计		4,875.00	800.00	1,800.00

2、2015年8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5)第324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4,875万元。

本次验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本期认缴出资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潘建兴	货币	1,989.00	1,224.00	1,989.00
白克	货币	975.00	600.00	975.00
胡志松	货币	507.00	312.00	507.00
刘玉光	货币	195.00	120.00	195.00
张威	货币	234.00	144.00	234.00
薇秀投资	货币	600.00	600.00	600.00
联创基金	货币	300.00	-	300.00
孙晓鸣	货币	75.00	75.00	75.00
合计		4,875.00	3,075.00	4,875.00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酷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酷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酷秀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36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酷秀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70,060,009.56元。

2015年9月2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5）第557号”《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2,569,418.17元。

2015年10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0,060,009.56元为基础，按照1.43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8,750,000股，剩余净资产21,310,009.5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41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4,875.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085267E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潘建兴	净资产折股	19,890,000.00	40.80
2	白克	净资产折股	9,750,000.00	20.00
3	上海薇秀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12.31
4	胡志松	净资产折股	5,070,000.00	10.40
5	联创基金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6.15
6	张威	净资产折股	2,340,000.00	4.80
7	刘玉光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4.00
8	孙晓鸣	净资产折股	750,000.00	1.54
合计			48,750,000.00	100.00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八家子公司，其中上海唯秀、上海宁秀、上海亿鼎、上海兆鼎、杭州唯秀、温州唯秀、酷秀文化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唯秀为控股子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上海唯秀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黎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上海唯秀系由自然人白克和胡志松共同出资设立，于2012年7月2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万元。

上海唯秀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克	货币	45.00	90.00
胡志松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设立中，白克的 45 万元出资份额系潘建兴为委托持股人，委托白克代为其持有。

(2) 2013年11月14日，经上海唯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股东白克将其拥有公司9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意自然人股东胡志松将其拥有公司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上海唯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有限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吴学琴签署的《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作价出售子公司上海唯秀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高不超过8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将上海唯秀进行出售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唯秀所经营的门店上海淮海路店已经经营多年，门店装修等配套设施均需进行升级更换。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了门店重新装修所需的资金投入、淮海路店的租金上涨情况、可转让对价等综合因素，为了避免高额的装修投入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将上海唯秀进行整体出售。

（二）全资子公司-上海兆鼎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兆鼎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123号3楼、4楼
法定代表人	胡志松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小吃店（含熟食卤味），酒堂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上海兆鼎系由自然人王丽萍和金霞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上海兆鼎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丽萍	货币	25.50	51.00
金霞	货币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1 年 5 月 4 日，经上海兆鼎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股东王丽萍将其拥有公司 51% 的股权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克；同意自然人股东金霞将其拥有公司 39% 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克；同意自然人股东金霞将其拥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志松。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上海兆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克	货币	45.00	90.00
胡志松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白克的 45 万元出资份额系潘建兴为委托持股人，委托白克代为其持有。

(3)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上海兆鼎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股东白克将其拥有公司 90% 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意自然人股东胡志松将其拥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日，股权转

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上海兆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有限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全资子公司-上海亿鼎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123号3楼、4楼
法定代表人	胡志松
注册资本	827.65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100%
营业期限	200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1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上海亿鼎设立之初系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由上海旭辉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SLIVERCORD LIMITED、宜秋鸿、叶莉秋、许文仪、庄瞳共同出资设立，于2004年9月2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上海亿鼎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SLIVERCORD LIMITED	货币	30.00	30.00
宜秋鸿	货币	10.00	10.00
叶莉秋	货币	20.00	20.00
许文仪	货币	20.00	20.00
庄瞳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0年7月8日, 经上海亿鼎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股东 SLIVERCORD LIMITED 将其拥有公司 30%的股权以 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叶莉秋; 同意自然人股东许文仪将其拥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陈李小瑞; 同意自然人股东宜秋鸿将其拥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陈李小瑞; 同意自然人股东庄瞳将其拥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陈李小瑞。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7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上海亿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叶莉秋	货币	50.00	50.00
陈李小瑞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1年1月10日, 经上海亿鼎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自然人股东叶莉秋将其拥有公司 50%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白克; 同意自然人股东陈李小瑞将其拥有公司 50%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白克。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2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1385号批复,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上海亿鼎改制为内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8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上海亿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白克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中，白克的 100 万元出资份额系潘建兴为委托持股人，委托白克代为其持有。

(4)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上海亿鼎股东决定，同意自然人股东白克将其拥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上海亿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全资子公司-上海宁秀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179 号金虹桥商场 2 楼
法定代表人	俞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KTV 娱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上海宁秀系由酷秀股份于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

上海宁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股份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全资子公司-酷秀文化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酷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 65 号北楼 562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建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投资管理，资产活动，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玩具、工艺品（除文物）、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酷秀文化系由酷秀股份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

酷秀文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股份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六）全资子公司-杭州唯秀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68 号 1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周飞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卡拉 OK，湿式点心（限面条、馄饨、豆浆、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娱乐管理，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杭州唯秀系由自然人白克和潘伟共同出资设立，于2014年3月17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0万元。

杭州唯秀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克	货币	120.00	60.00
潘伟	货币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设立中，白克的 120 万元出资份额系潘建兴为委托持股人，委托白克代为其持有。

（2）2015 年 6 月 2 日，经杭州唯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股东白克

将其拥有公司 60%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意自然人股东潘伟将其拥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杭州唯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有限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七）全资子公司-温州唯秀

1、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霞飞北路 27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志松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KTV 服务、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其他：含现榨果蔬汁、含水果拼盘；不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温州唯秀系由酷秀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 万元。

温州唯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股份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八）控股子公司-西安唯秀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号星光半岛5、6层
法定代表人	李韶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KTV娱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酷秀股份持股60%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8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西安唯秀系由酷秀有限与自然人范小军、张延于2015年4月8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

西安唯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酷秀有限	货币	60.00	60.00
范小军	货币	27.00	27.00
张延	货币	13.00	13.00
合计		100.00	100.00

（九）关于子公司上海唯秀、上海兆鼎、上海亿鼎、杭州唯秀历史沿

革中代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唯秀、上海兆鼎、上海亿鼎、杭州唯秀在历史沿革过程中都存在实际控制人潘建兴委托白克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潘建兴委托白克代持的主要原因是白克在业内拥有众多人脉和资源，为了公司更好的拓展业务，由白克担任名义股东。白克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与义务，潘建兴为实际股东及出资义务实际履行者。

自然人白克出具《确认函》，根据《确认函》白克本人承诺并确认：“1、本人出资设立或从第三方处受让上海唯秀、上海兆鼎、上海亿鼎、杭州唯秀、系自愿接受潘建兴委托持股，本人与潘建兴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双方自主、自愿行为。2、在代持期间，本人仅作为名义股东，受潘建兴的指示代其行使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并非实际出资人。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系由委托人潘建兴实际控制，所作出的相关股东决定均是严格按照潘建兴的指示进行，与公司股东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归属于潘建兴。3、本人与潘建兴之间的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本人也不会对任何有关上述股权的代持和解除提出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4、截至2015年6月，本人将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酷秀股份后，本人对上述四家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也不再对其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本人目前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上述四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

上述代持情况属实，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潘建兴，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2012年任巨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胡志松，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温州中亚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8

年5月任巨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孙晓鸣，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屠宁，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张威，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9年任北京中广华威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浙江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浙商万嘉(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浙江万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刘玉光，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温州巨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泰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7、俞琴，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绿光娱乐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兆鼎餐饮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

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郑雷，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温州市三川设计公司设计师；1996年至1998年任温州市平阳华侨山庄有限公司设计师；1998年至1999年任温州煜丰室内设计工作室设计师；1999年至2001年任温州大树室内设计工作室设计师；2001年至2004年任温州尚品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2年至今任温州市鹿城区南浦郑雷室内设计工作室负责人；2014年至今任上海郑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姚宏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2年任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茂名雄狮娱乐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茂名力素娱乐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茂名蚂蚁捌捌娱乐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牌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胡存彪，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市场处副处长；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副处长；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海牛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金梧桐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玉光，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胡志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俞琴，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04.47	6,746.41
净利润（万元）	711.34	60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81	60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12	58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1.46	581.91
毛利率（%）	27.27	3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7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6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80	143.57
存货周转率（次）	45.27	3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652.85	1,85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8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067.44	4,191.21
所有者权益（万元）	8,292.31	1,16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07.78	1,160.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85	19.32
流动比率（倍）	1.78	0.26
速动比率（倍）	1.65	0.2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冷向亮、徐梦莎、徐晓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王侃、孙敏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7498805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滨、王佶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评估师：韦艺佳、潘华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消费者提供以健康、快乐、时尚生活为主题的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1、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通过各子公司开设门店。公司运营部统一对店面租金、消费族群、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全方位市场调研；公司品牌部对门店的整体结构进行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公司通过研发部自行设计开发的 VOD 点歌系统，营业管理系统、会员系统和进销存系统对门店进行数字化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来投资运营的 KTV 门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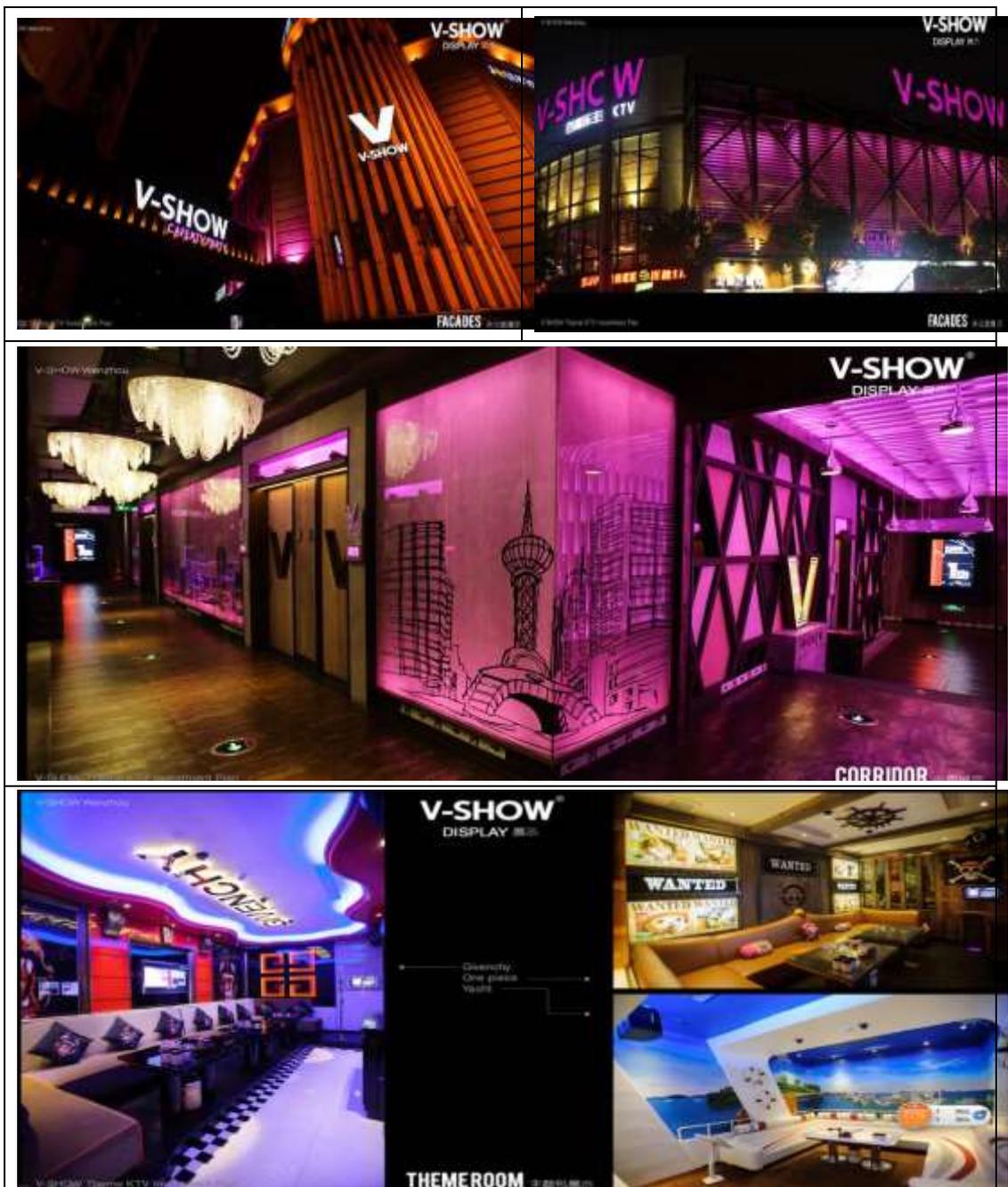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	下属门店情况
1	上海唯秀	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淮海路店
2	上海亿鼎	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	徐家汇店
3	上海兆鼎	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4	上海宁秀	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长宁店
5	杭州唯秀	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黄龙店
6	温州唯秀	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欧洲城店、温州大厦店
7	西安唯秀	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星光半岛店
8	酷秀文化	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设立至今尚未进行实际经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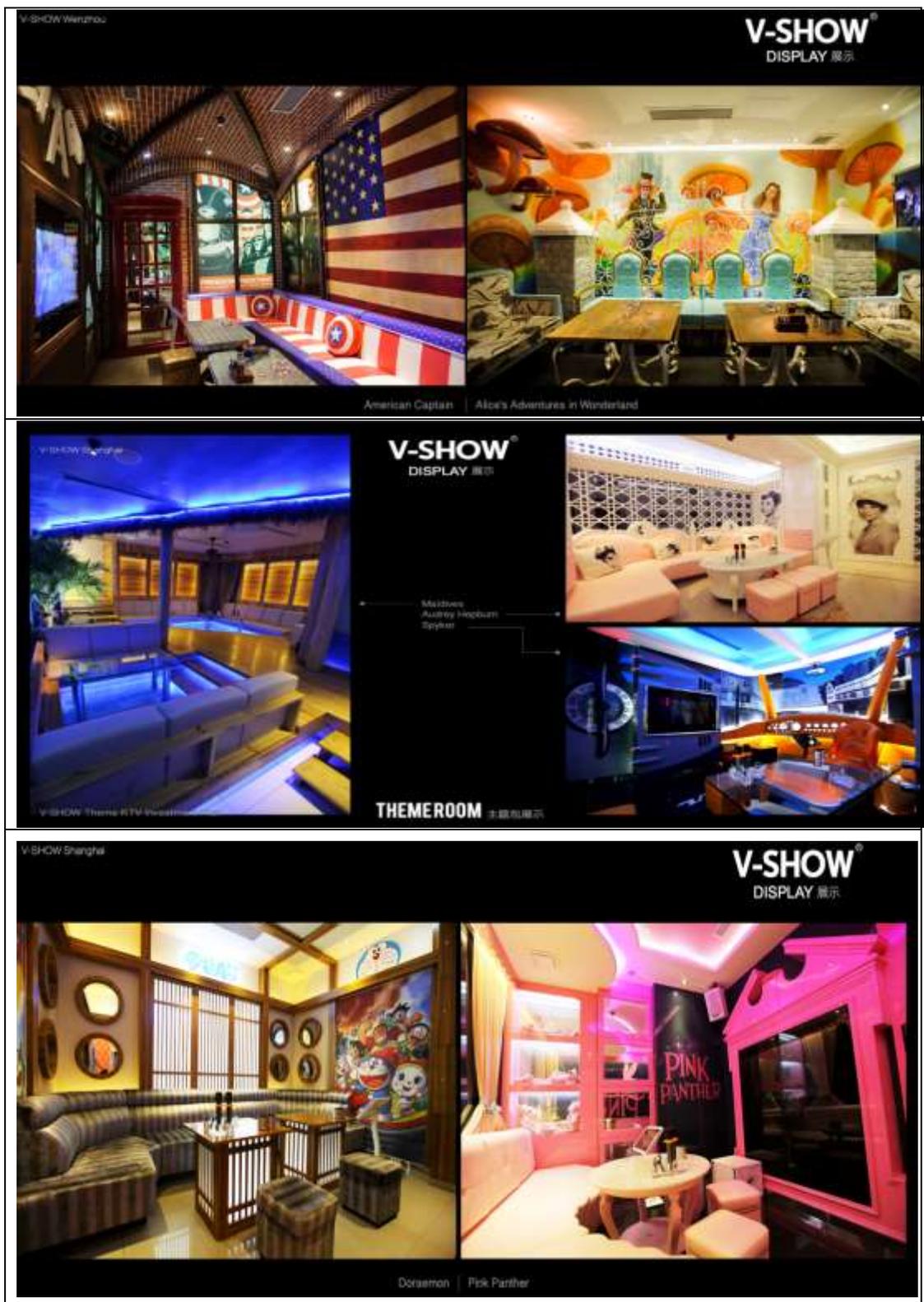
公司主旨在于通过热情、周到、创新的服务提升消费体验，提高消费黏性，为消费者创造温馨时尚的互动娱乐空间，致力于在量贩式 KTV 行业打造长青基业。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KTV 唱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 KTV 门店辐射上海、杭州、温州和西安，各门店或按照统一风格、或分别按照包厢个性化风格进行设计装修。门店采用统一的技术设备、点歌系统及后台管理系统，从服务到点歌、从采购到库存管理、从人力资源管理到收银管理均实现信息化，使得公司对门店能够实现信息化管理，公司的运营规范性从而得到了极大地保证。





2、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客户在KTV娱乐互动消费过程中，可通过向服务人员下单或自主前往精品酒食商超选购酒水零食和风味简餐等商品。

3、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量贩式KTV实体店的经营和管理，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线下运作体系，能够为KTV门店的运营管理提供系统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积极探索对外输出品牌和管理盈利模式，依托积累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和日趋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合作方对门店进行主要资产投入，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营销管理、运营模式、专业指导、系统培训和品牌商号授权使用等服务的方式，实现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下设的拓展部根据合作方的需求、投资规模、地理位置、门店所在城市的消费需求等综合因素，有针对性地提供运营模式、专业指导、系统培训等多种服务。可供合作方选择的具体服务列举如下：

(1) 公司旗下KTV品牌营销管理；

(2) KTV门店运营管理，主要包括门店日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营运服务、厨政技术、财务管理、食材配送、管理软件系统的安装、使用指导等规范而完善的整套运营体系及标准；

(3) 门店开设，主要包括门店筹建期间的选址分析、建材采配、营建设计装修、筹备开业指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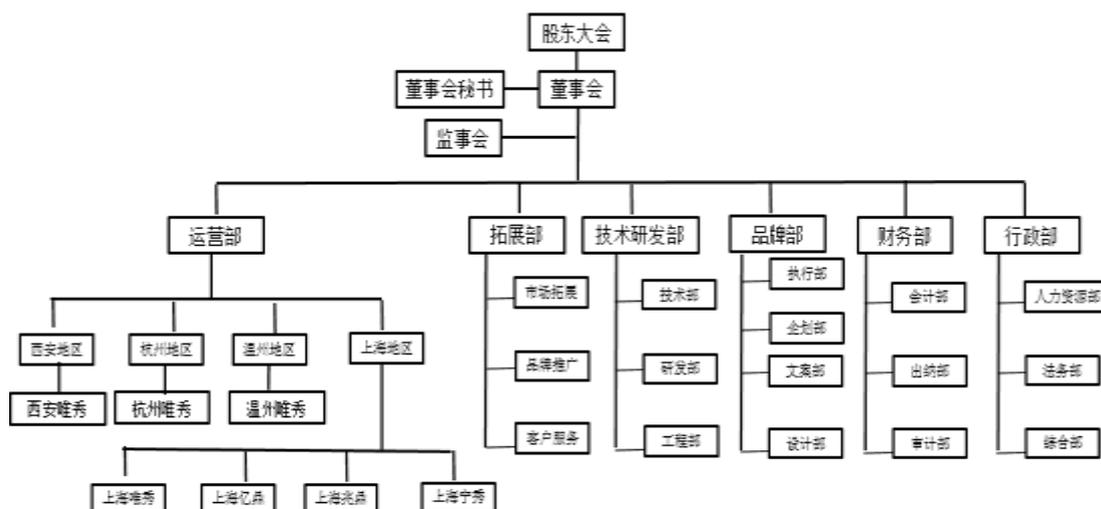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管理结构

酷秀股份采取直营连锁、统一管理的管理模式。

酷秀股份自创立以来坚持直营连锁模式进行经营，母公司为控股和统一管理的平台，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开设KTV门店。所有门店在总部的统一领导下经营，总部对各门店实施人、财、物及商流、物流、信息流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公司坚持信息化管理，制定了统一的包括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平台化管理方案，并加以严格执行，力求公司的服务过程、运营管理等整体实现信息化，建立严谨、高效的管理系统。集团母公司运营部统一对店面租金、消费族群、区域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全方位市场调研；母公司品牌部对门店的整体结构进行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部自行设

计开发的VOD点歌系统，营业管理系统、会员系统和进销存系统对门店进行数字信息化管理；母公司拓展部统一负责新市场的调研分析和新门店开设的前期运作；母公司财务部对各门店运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资金财产状况进行统一监管，对集团整体运营状况进行统计分析。依托统一、全面、高效的管理平台和管理系统，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有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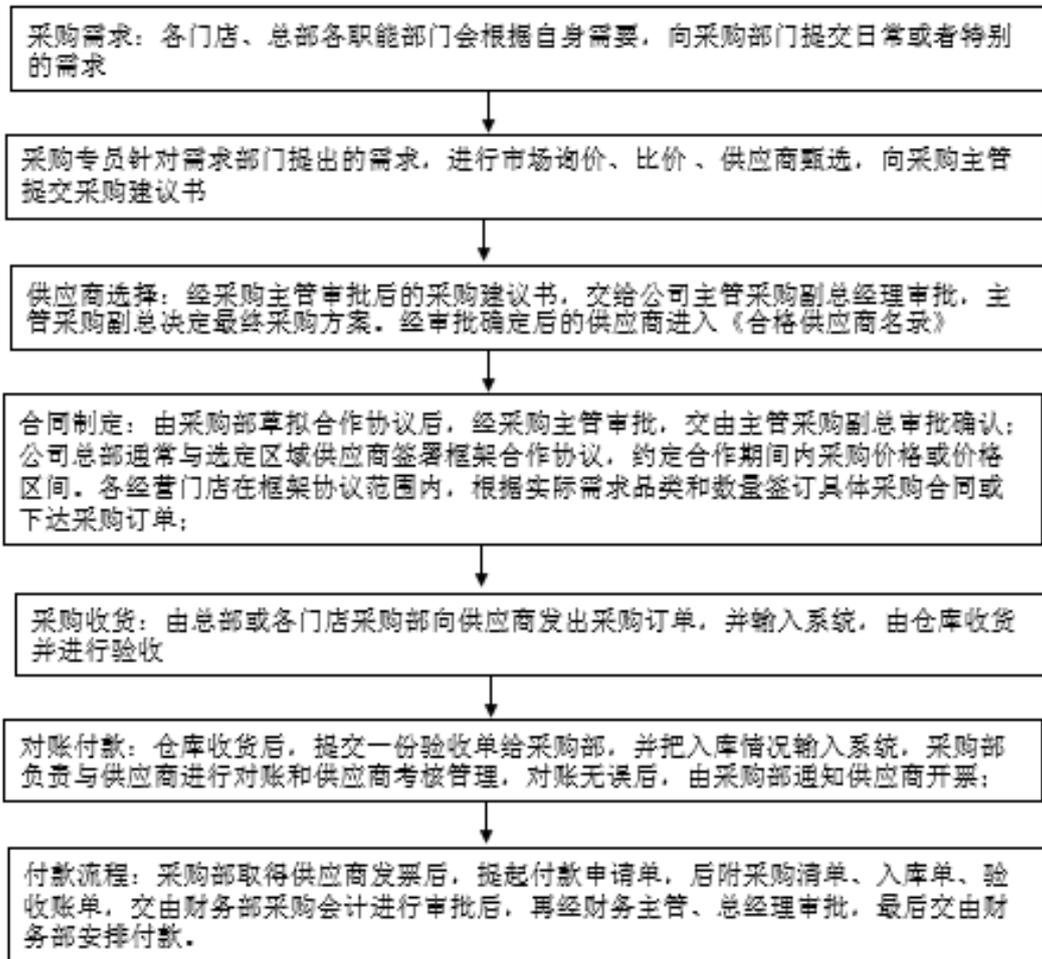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流程可以依次分为采购、服务两个环节。公司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全过程管理。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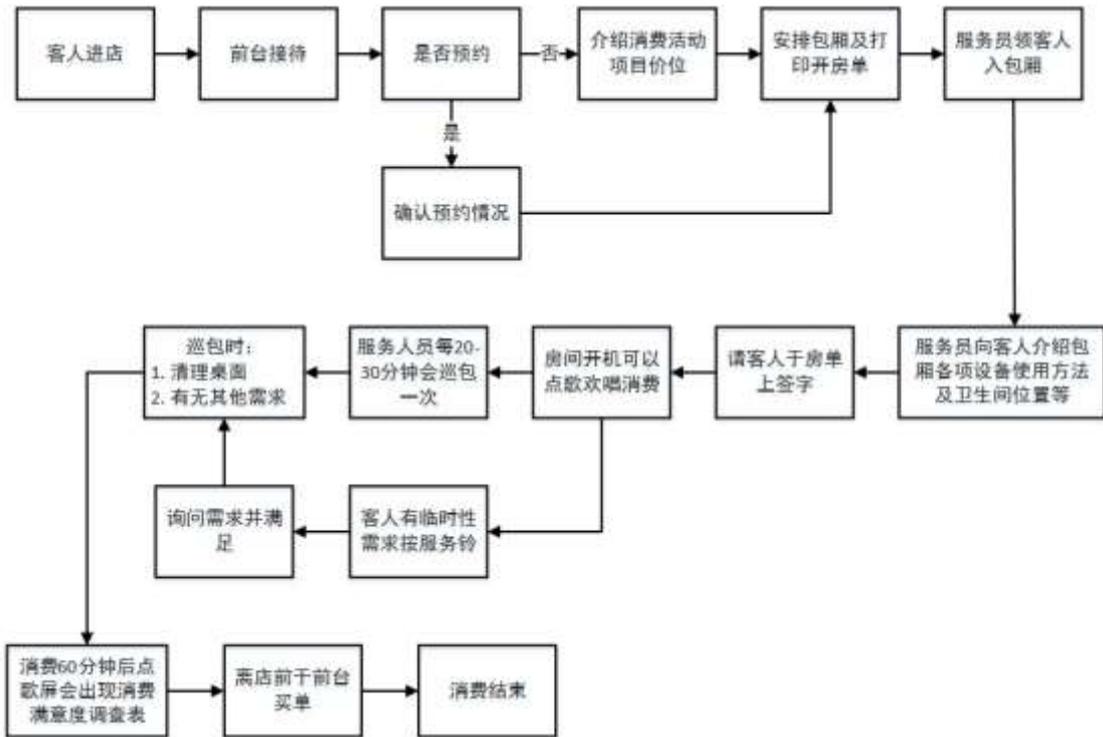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全部门店的酒水、零食商品和餐点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区域统一遴选合格供应商，集中议价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门店酒水、零食、水果和原材料需求，分品类统一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协商相关配送和售后方案。选定的供应商会进入公司的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录》，各门店根据实际需求品类和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指定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对选定的企业供应商进行支付，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具体流程如下：



2、服务流程

门店前台服务人员根据到店消费者的人数及消费时间段为顾客安排 KTV 包间，接待侍者引导顾客去往包间，进入包间后服务人员向顾客出示开房单，在顾客结账后离开包间；消费结束后服务人员引导顾客离店。具体流程如下：



(三)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公司采购部全面负责全部门店的酒水、零食商品和餐点原材料的采购。同时，由公司的副总经理对采购的食品安全进行全权管理，为了对食品安全能够进行较好的控制，公司采取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1) 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合格供应商评选制度》、《合同评审和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门店酒水、零食、水果和原材料需求，分品类统一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协商相关配送和售后方案。选定的供应商会进入公司的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录》，各门店根据实际需求品类和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指定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

2) 入库检验：门店仓库人员对每批次到货的采购品实行详细验证，由制定的品管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凡是经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一律不许验收入库。

3) 仓储控制：门店设有专门的区域进行食品和酒水的摆放，对每一类产品制作标识卡，按产品特性分类储存，专人专管，并做好先进先出。

4) 餐点制作：由于公司门店主要从事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因此餐点制作以水果拼盘、面条小食等简单烹饪为主。公司制定了《厨房加工安全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留样制度》，对餐点制作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食品在制作环境中保证安全、卫生。

5) 上桌前检查：客人通过包房内的点菜系统下单后，由专门的传菜服务人员经再次确认食品质量后，将食品送到包房并介绍给顾客，同时及时收集客人对食品的反馈意见。

6) 门店巡检：由公司运营部定期派专人对各门店进行巡检，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门店管理等进行巡查，就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潜在问题进行通报，确保门店进行及时改正。

7) 人员管理：公司门店所有从业人员均按照要求在上岗前取得健康证，并定期对餐点服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2、负责食品安全和质量监控的员工及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职业经历
刘玉光	42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平平	34	厨师长	2008-2009，银川市大坤豆捞任炒锅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西安唯秀厨房主管
谢向阳	40	厨师长	重庆汪泉酒店厨师长，2006年4月起任上海唯秀厨房主管
谢达黎	42	厨师长	2002-2011，做快餐后厨；2012年3月任上海兆鼎厨房主管
陈伟	32	厨师长	009-2012年，嘉乐迪担任厨师一职；2014年3月至今，温州大厦分公司担任灶台组长一职。
吴超华	29	厨师长	2014年前，广东东莞帝豪花园酒店任厨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杭州店厨师长

3、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合格供应商评选制度》、《合同评审和管理制

度》来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其中《合格供应商评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如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产品进口证明、原产地证明以及能够证明供应商满足特定行业最低强制性标准的文件。《采购制度》中包括了供应商考核表,公司根据该考核表对供应商的质量指标、价格指标、交货及时率、投诉率进行考核评级,物资管理部门须及时填写供应商考察记录及考核表。公司对供应商实行评分分级制度,供应商的考核项目包括质量、交期、服务、价格水平等内容。对于餐饮原材料的供应商,每4个月考核一次。

4、报告期内全部门店的酒水、零食商品和餐点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区域统一遴选合格供应商,集中议价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门店酒水、零食、水果和原材料需求,分品类统一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协商相关配送和售后方案。选定的供应商会进入公司的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录》,各门店根据实际需求品类和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指定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原材料材料主要通过供应商配送,为保障原材料的健康卫生,收货、存储、制作加工等环节均设有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A、门店收货控制

门店收货控制遵循的管理要求为收货区域卫生干净整洁,设备可正常使用,原材料放路在相应位路,收货人员检查原材料品名、数量、称重与采购单相符;收货人员按要求检查包装完好无破损,生产日期正常且保质期限清晰;收货人员按照业态验收标准检验各类原材料,退货原材料放路在规定区域。

B、原材料存储和保质控制

门店原材料存储和保质控制遵循的管理要求为验收过的原材料放在指定区域及货架上,所收原材料在摆放存储时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拆开包装的食品原材料应封膜加盖,存储食品原材料的场所环境卫生符合要求,食品原材料存放符合标准,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食品原材料低温存

储，温度在合理范围内（冷藏食品的温度范围 0℃~10℃、冷冻食品的温度范围 -20℃~-1℃）、冷藏/冷冻库房环境卫生符合要求，定期除霜；所有原料、半成品、成品按标准摆放；原材料的存储和保质日期依据原材料外包装上的有效日期及根据实际营运情况设路的最佳保质日期。

C、制作加工质量控制

由于公司门店主要从事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因此餐点制作以水果拼盘、面条小食等简单烹饪为主。公司制定了《厨房加工安全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留样制度》，对餐点制作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食品在制作环境中保证安全、卫生。

5) 相关职能部门每年会不定期至公司各门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和餐厅卫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专项调查或处罚。

（四）合作方风控管理模式

公司按照《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以及《合作门店管理制度》规定，对授权使用商标品牌的合作经营门店实施管理和控制的措施主要包括：

① 合作门店的开设，由公司指定的设计公司、装修公司设计施工，并由公司提供施工监理服务，保证门店形象和品位；

② 要求合作门店运营管理统一执行公司的各项标准，包括门店日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营运服务、厨政技术、财务管理、食材配送、管理软件系统的安装、使用等整套运营体系及标准必须接受公司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

③ 要求合作门店执行公司统一的产品和服务操作执行标准、从公司统一指定的区域合格供应商采购酒水、食品、食材等主要原物料以保证品质。

④ 通过对合作门店专业骨干进行培训和门店对口实习等方式，使学习人员

充分掌握实践操作方法，增强服务意识、食品安全意识、消防安全意识。

⑤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派人和合作门店的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以及执行公司各项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在合协议中明确约定合作门店不遵守协议内容和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程序规范情况下，公司随时解除协议的权利。

公司授权使用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商号、标志等）仅允许应用于合作门店，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再转转让和许可他人使用，协议期满或解除后应立即停止使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优势

1、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运营多年，拥有 KTV 市场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中有多人拥有数十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次有效的战略方向调整，成功完成了从普通量贩式 KTV 向个性化 KTV 的过渡和发展，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同时，公司核心经营管理经过多年的磨合和扩展，目前团队具备优势互补，团结一致的特质。核心团队对行业的脉搏把握精准，多年下来积累了丰富的文化娱乐场所连锁管理经验及极具针对性的定向市场营销经验。

2、多元化、客制化服务

KTV 装修设计是企业文化内涵的体现，也是消费者对公司的第一感性体验，所以公司一向重视个性化装修风格，根据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设计出不同风格的 KTV 包房。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充分了解客户消费心理、消费动机、消费需求，按照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上图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上海分店承接哈雷摩托车狂欢夜活动

3、规范、健全的平台化管理

公司自创立以来在门店营业收入，新门店开设的预决算设定审核，大型供应商挑选合作，酒水存货进销存管理，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严格推进和执行信息化管理，建立了严谨、高效的管理系统。各门店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运营系统，保障公司规范、有序运行。

4、自主设计和独立研发能力

为了在时尚主题量贩 KTV 的行业领域内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组建了设计团队，根据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对 KTV 门店进行产品化管理。从包房设计、装修效果、音响设备、功能拓展、服务培训等领域都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设计、研发、测试并不断优化。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对音响摆放位置、包厢装修工艺以及之间的隔设计等细节进行探索，在吸音、反射、扩散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并调节歌唱音色和混响比例。

公司于2013年组建了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的门店中使用的VOD点歌系统，营业管理系统、会员系统、进销存管理系统都是来研发团队自行研发设计制作的软件。公司研发团队对音质音效、曲库更新、内部营运后台，进销存管理系统平台开发等方面直接负责，为公司管理层制定与时俱进的经营规划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使公司具备更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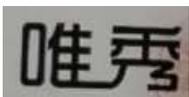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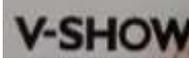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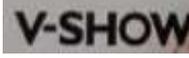
1、商标

2016年3月28日，温州百嘉乐出具申明：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9486515”、“9486636”、“9486760”、“9486818”、“12783211”号注册商标转让给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办理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2016年3月28日，温州百嘉乐出具申明：同意将其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审理的申请号为“16070471”、“16070738”、“16061914”、“16070694”号商标申请权转让给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办理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上述申明均经浙江省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公证并分别出具（2016）浙温华证内字第6488号、（2016）浙温华证内字第6489号公证书。2016年3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代理备案机构对上述商标权、商标申请权的转让出具了受理书。

上述商标权、商标申请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申请人	受让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受理号
1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9486515	41	2016033009
2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9486636	43	2016033008
3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9486760	41	2016033007
4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9486818	41	2016033006
5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12783211	43	2016033005
6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16070471	41	2016033004

7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16070738	41	2016033003
8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16061914	43	2016033002
9		温州百嘉乐	酷秀股份	16070694	43	2016033001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到期日
1	上海唯秀	沪黄文字(娱)第01-0521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局	2017.12.3
2	杭州唯秀	杭西文娱 00073	杭州市西湖区广电新闻出版局局	2016.12.31
3	西安唯秀	西文市碑歌舞字2015-019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体育局	2019.3.31
4	温州唯秀	温鹿娱(ktv) 047	温州市鹿城区广电新闻出版局局	2017.6.30
5	温州唯秀分公司	温鹿娱(ktv) 009	温州市鹿城区广电新闻出版局局	2017.6.30
6	上海亿鼎	沪徐文字(娱)第04-0113号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局	2017.11.21
7	上海宁秀	沪长文字(娱)第05-0208号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局	2018.4.10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到期日
1	上海唯秀	(2015)黄字第01050016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0.20
2	杭州唯秀	浙卫公证字(2014)第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	2018.12.7

		330106N00061		
3	西安唯秀	碑卫监字（2015） ZW062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局	2019.4.7
4	温州唯秀	浙卫公证字 （2013）第 330302N00030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局	2017.5.5
5	温州唯秀分公司	浙卫公证字 （2013）第 330302N00037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	2019.9.9
6	上海亿鼎	（2013）徐字第 04030040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7.6.7
7	上海宁秀	（2013）长字第 05050012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2020.5.26

3、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到期日
1	上海唯秀	JY13101010006653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2.13
2	杭州唯秀	浙餐证字 2014330106010232	杭州市西湖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6
3	西安唯秀	SP610103151001168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8.2.5
4	温州唯秀	浙餐证字 2015330302000382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8.3.13
5	温州唯秀分公 司	浙餐证字 2015330302000386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8.9.20
6	上海兆鼎	JY23101040008460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 6. 29

4、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上海唯秀	沪黄公消安检许字 （2012）第 0041 号	上海市黄浦区公安 消防支队	2012.2. 1
2	杭州唯秀	西公消安检许字（2014） 第 0175 号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 队西湖区大队	2014.11. 18
3	西安唯秀	碑公消安检许字（2016） 第 014 号	西安市公安消防支 队碑林区大队	2016.04. 06
4	温州唯秀	鹿公消安检许字（2015） 第 0031 号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 鹿城区分局	2015.2.9
5	温州唯秀分公司	鹿公消安检许字（2015） 第 0149 号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 鹿城区分局	2015.11.10

6	上海亿鼎	沪徐公消安检许字 (2012)第 37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公安 消防支队	2012.12. 11
7	上海宁秀	沪长公消安检许字 (2016)第 0019 号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 消防支队	2016.1. 19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宁秀下属的长宁店尚在试营业期内，餐饮等经营资质和手续正在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办理中。

5、KTV 歌曲版权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经营的门店均按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的规定支付版权使用费。由于 KTV 行业的行业特点及国内版权收费长期存在争议的情况，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了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是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音像集体管理组织，专门维护录音、录像、MTV 及其他音像作品制作者权益的唯一机构。公司长期与由国家版权局设立的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保持沟通联系，密切关注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的各项收费标准及政策，确保旗下所有门店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出具的《证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旗下所有 KTV 门店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其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

依照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的规定，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委托的天合文化集团及其设立在各省的服务机构收取卡拉 O K 著作权使用费，公司依照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的最新规定与各门店所在地的天合分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协议》并按照合同规定缴纳 KTV 版权使用费。根据中国音像集体管理协会的官方声明：“如果有非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会员单位音像权利人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 KTV 经营者，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责协调解决，从而彻底免去了 KTV 经营者在版权方面的后顾之忧。”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承诺“若股份公司旗下门店因侵犯著作权为由受到相关起诉或者产生纠纷，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股份公司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营运所用之电子点唱设备及包厢、厨房等设备、办公用电脑及相关设备等，运输工具主要是汽车。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054,560.00	387,980.75	666,579.25	6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26,364.16	8,093,874.80	6,232,489.36	43.50
合计	15,380,924.16	8,481,855.55	6,899,068.61	44.8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运输工具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奔驰汽车	538,000.00	227,155.52	310,844.48	57.78
大客车	486,760.00	157,994.18	328,765.82	67.54
五菱多用途乘用车	29,800.00	2,831.05	26,968.95	90.50
合计	1,054,560.00	387,980.75	666,579.25	63.21

2、其他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明细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沙发	2,660,164.40	1,599,193.63	1,060,970.77	39.88
电视	1,869,374.00	940,769.07	928,604.93	49.67

音箱	1,383,240.50	741,130.21	642,110.29	46.42
LED 大屏	1,286,223.00	842,102.62	444,120.38	34.53
电脑	857,005.00	436,168.97	420,836.03	49.11
功放	757,881.00	497,669.98	260,211.02	34.33
家具	730,221.50	197,865.88	532,355.62	72.90
空调	360,395.54	237,863.56	122,531.98	34.00
无线话筒	262,245.20	55,931.16	206,314.04	78.67
服务器	251,580.00	204,557.79	47,022.21	18.69
拼接屏	220,080.00	34,386.04	185,693.96	84.38
触摸屏	211,355.60	119,201.45	92,154.15	43.60
合计	10,849,765.74	5,906,840.36	4,942,925.38	45.56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消费者提供以健康、快乐、时尚生活为主题的量贩式KTV休闲娱乐及餐饮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各门店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西安唯秀

2014年9月1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核发《关于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碑环批复[2014]147号）

2016年3月14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碑环验资[2016]003号），根据该报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6年3月23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向西安唯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2) 温州唯秀

2007年7月18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温州唯秀所属的门店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3月4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向温州唯秀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3) 温州唯秀分公司

2016年4月7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温州唯秀所属的门店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4月7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向温州唯秀分公司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4) 杭州唯秀

2014年12月1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杭州唯秀核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西环批批[2014]0373号）。

2016年4月11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杭州唯秀核发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西环验[2016]0016号），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6年4月11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杭州唯秀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5) 上海宁秀

2016年1月28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向上海唯秀核发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评工商[2016]36号）。

2016年6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该报告，上海宁秀店日常排污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6) 上海亿鼎

2004年12月2日，上海亿鼎取得了由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上海市徐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通知单》（徐环审 2004-530）。

2005年2月2日，上海亿鼎取得了由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上海市徐汇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

(7) 上海唯秀

2011年9月27日，上海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向上海唯秀核发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黄环保许管[2011]482号）。

注：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自然人吴学琴签署的《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作价出售子公司上海唯秀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高不超过8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公示信息显示，上海唯秀及其旗下门店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执行环保局的审批要求，未发生污染周围环境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也未曾因环保事项违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旗下所有门店均已通过消防验收，取得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规章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管理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消费者提供以健康、快乐、时尚生活为主题的量贩式KTV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以酒水饮料、水果和风味小吃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服务。

酷秀股份及其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涉及到的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主要为在提供餐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食品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酷秀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记录。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84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67	13.84
服务人员	295	60.95
后勤人员	89	18.39
技术人员	33	6.82
合计	48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58	11.98
高中	290	59.92
中学及以下	136	28.10
合计	48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57	73.76
30-40 岁	74	15.29
40 岁以上	53	10.95

合计	484	100.00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484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309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9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的承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社会保险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刘玉光，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姚宏伟，职工代表监事、品牌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持股形式
刘玉光	1,950,000.00	4.00	总经理	直接持股

3、公司为合法规范经营，制定了《岗位责任书》、《新员工入职培训制度》、《员工考核制度》、《巡查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店体组织管理办法》、《证照管理办法》、《人事管理规章》《后勤作业稽核管理办法》。

1) 人员招聘渠道及培训方法

公司制度《人事管理规章》、《新员工入职培训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进行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各门店定期向公司总部提交人员需求表，公司根据门店实际需求进行招聘，招聘渠道包括：公司内部发布职位需求信息；内部举荐；参加有影响力的大型招聘会；人才市场及职业介绍所；猎头公司；网络招聘（招聘网站、微信、微博等）；校园招聘；店面门头招聘信息陈列及其他方式。

为了打造公司的品牌形象，建立学习型企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全员整体素质与工作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制定培训制度指导各门店及各部门有序高效地开展各类培训，使公司培训工作专业化、制度化。公司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使新员工熟悉企业文化，熟悉基本工作流程。公司对老员工采用内训的方式集中培训，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及工作表现，加深员工对岗位工作的认知，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公司通过采取公平公开的人员招聘方式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法，在员工手册和入职培训中明确提出严禁员工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此外，公司的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仪容仪表与基本礼仪、员工行为道德、员工上下班安全、消防安全知识等。培训结束后公司将每位新员工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入职。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了《岗位责任书》和《员工考核制度》，对员工在公司表现进行跟踪管理，严禁员工谋求不当利益。

2) KTV 巡查制度

公司为保证各门店合法、安全、规范经营，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公司在行政部下设保安部并在各经营门店配备专职的保安人员负责治安巡查，公司针对治安管理制定了《巡查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A、安全巡查人员由专职管理人员和保安员担任，专职管理人员由当天值班

安全人员和店长担任。

B、安全巡查应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发现紧急及黄赌毒情况应及时报警，同时逐级上报，并组织人员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C、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必要时要求出示身份证，做好登记手续。

D、加强各门店的防火巡查，专职管理人员和员工对辖区岗位上的消防安全状况、安全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遇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E、安全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3) 如何防范从业人员牟取不当利益

A、公司通过采取公平公开的人员招聘方式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法，在员工手册和入职培训中明确提出严禁员工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此外，公司的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仪容仪表与基本礼仪、员工行为道德、员工上下班安全、消防安全知识等。培训结束后公司将每位新员工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入职。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了《岗位责任书》和《员工考核制度》，对员工在公司表现进行跟踪管理，严禁员工谋求不当利益。

B、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通过研发部自行设计开发的营业管理系统、会员系统和进销存系统对门店进行数字化管理，由专人分别负责数据的输入和核对。营业数据每日与总部系统同步更新，保障了公司利益的同时，避免员工谋求不当利益。

4) 住宿服务及相关实名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消费者提供以健康、快乐生活为主题的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为 KTV 包厢服务和以酒水、水果、简餐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服务。并不提供住宿服务。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包厢收入	34,421,482.87	32.46	18,116,744.99	26.85
餐饮收入	68,676,113.27	64.76	49,048,565.01	72.70
管理费及其他	2,947,089.50	2.78	298,788.00	0.45
合计	106,044,685.64	100.00	67,464,09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KTV包厢收入，以及包厢内消费的以酒水、饮料、时尚简餐、风味小吃和新鲜水果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收入。另外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逐渐提高，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对外输出品牌和管理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向合作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管理咨询服务收入逐年增长。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制度建设

公司关于销售、收款、资金管理建立的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的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营业款收款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技术部门根据KTV行业特点，为各经营门店统一开发安装了营业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涵盖各门店营运过程中的销售、收款、资金管理及营运报表，公司财务部和营运部每天安排专人对各门店销售及收款进行稽核，确保资金安全和数据的准确。公司的营运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均无法修改营业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营业管理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供了较高程度的保障。

(2) 销售、收款过程控制情况

①各营业门店通过营业管理系统对外销售，以现金、银联 POS 机、支付宝或预售充值卡与顾客进行结算，收银员编制“柜台营业款交接单”将现金收款总额、银联 POS 机、支付宝入账金额和充值卡消费金额进行统计记录，门店现场班次主管和值班收银员每天下班前一起盘点现金收款总额，并与当日营业系统的中结算金额进行比对，若两者数据有差异，及时调查原因、确定责任人；若两者数据相同，则将已盘点好的现金和“柜台营业款交接单”其中一联投入保险柜中。

②每天上班开始前，门店现场班次主管和出纳一起就前一天保险柜中的现金余额取出（出纳保管保险柜钥匙，班次主管保管密码，两者匹配才能开启保险柜）进行盘点，盘点确认后由出纳和保安共同将现金销售款于当天中午 12 点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③公司集团财务部向每家成员门店派驻1名核单人员，专职核对营业管理系统的“营业日报表”、“柜台营业款交接单”、银联 POS 机回单、支付宝回单、充值卡消费记录是否与客户消费账单保持一致，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与出纳核对现金缴存银行的缴款回单、POS机回单数据与营业管理系统记录数据的一致性。各项目记录均保持一致，双方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将会根据差异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④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营业日报表、营业收入明细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和充值卡消费记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

(3) 现金管理情况

①营业现金的管理

各门店的每日营业款由收银人员按照当日的相应班次封袋，并由收银员和当日班次主管共同签字确认后，在门店班次主管的监督下，投入公司规定的保险箱。

②门店找零备用金的管理：

财务部负责人应根据门店的具体营业情况及营业收入，核定门店发放找零

备用金的数额，报上级领导批准后执行。收银员备用金采用早班领取，晚班交回的方式进行管理。每日早班收银员于开档前至门店会计处领取定额找零备用金，晚班收银员关档时随同本班营业款一同投入指定保险箱。

2、公司店面集中监控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的运行情况

公司采用了店面集中监控系统。公司在营业场所出入口、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主要通道、收款前台均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公司拥有一支自己的软件研发团队，根据本公司及 KTV 行业的特点针对性的开发了“营业管理系统”、“VOD（即视频点播）点歌系统”、“会员管理系统”、“进销存仓管系统”、“连锁后台查询系统”等一系列前台及后台管理系统。公司所有子公司门店全部通过上述统一的前台及后台管理系统对公司财务、会员信息、包厢开立、包厢预定、选点酒水餐点等内容做统一管理，并对 KTV 包厢、酒水餐点消费等交易进行集中结算及管理。交易结算系统主要功能：

(1) 营业管理系统：包括又分为咨客、落单、出品、收银几个子模块，主要用于预定、开立包厢、选定餐点酒水、包厢及酒水餐点费用结算。公司总部集中管理各门店的销售政策（包括服务品类、服务价格、酒水菜品价格等），营业管理系统会将生成的所有数据通过数据交换程序实时传输到总店的数据库中；所有的数据新增录入必须在门店终端收银台进行，如前台操作出现错误经门店经理授权方可进行反结账修改，所有的修改记录均在系统中记录，公司管理端可通过总部数据库监控每天自动传输数据、报表及修改日志。

(2) 会员系统除基本的会员积分、储值、消费功能外，还根据客服管理及营运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开发了客户归类，消费分析、分类统计的功能，集成了以各门店会员为基础的 KTV 消费大数据概念。

(3) 仓库进销存管理系统：是根据公司实际涉及仓管人员的要求开发，针对性强，解决了连锁门店的进销存日常管理的信息化需求。门店的库存管理、调拨、销售等情况，总部可以进行远程跟踪查看，了解实际情况，进行供应链安排。系统还可以生成丰富的报表提供给决策、管理者必要的信息。

(4) 后台查询系统：主要面向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为其提供查询日常营业数据的接口。只要有网络的地方都能开启该系统，软件使用者可以对各门店

当前的营业信息进行实时的跟踪访问。此外，系统还集成了对历史的营业数据进行归结分析的功能，满足管理层对不同门店之间的营业状况进行汇总、对比的需求。

3、报告期各期前五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内容
温州市花样年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379,370.80	1.30%	管理费
乐清市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342,548.90	1.27%	管理费
黄**	352,674.00	0.33%	KTV 消费
潘*	194,643.00	0.18%	KTV 消费
依*	188,659.80	0.18%	KTV 消费
合计	3,457,896.50	3.26%	

注 1：前五大客户中涉及顾客姓名等私人信息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相应处理。

注 2：因行业特性和消费习惯，公司日常经营中不会获取和记录所有 KTV 消费顾客的个人身份信息，只有通过会员充值卡进行消费的会员客户可以准确获取个人身份信息和对应的收入金额，所以前五大客户中的 KTV 消费客户仅统计的该部分会员客户。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内容
蔡**	476,131.00	0.71%	KTV 消费
潘建兴	226,939.00	0.34%	KTV 消费
依*	99,089.00	0.15%	KTV 消费
张威	91,070.00	0.13%	KTV 消费
郑雷	15,613.00	0.02%	KTV 消费
合计	908,842.00	1.35%	

注 1：前五大客户中涉及顾客姓名等私人信息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相应处理。

注 2：因行业特性和消费习惯，公司日常经营中不会获取和记录所有 KTV 消费顾客的个人

人身份信息，只有通过会员充值卡进行消费的会员客户可以准确获取个人身份信息和对应的收入金额，所以前五大客户中的 KTV 消费客户仅统计的该部分会员客户。

公司的 KTV 包厢唱歌服务和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均是面向终端大众消费者的生活类服务，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行业特性决定公司消费者客户数量众多且范围较广，单个客户对公司的销售稳定性不具有实质影响。随着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逐渐提高，公司开始积极探索对外输出品牌和管理盈利模式，2015 年度前五客户中的温州市花样年华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即是接受公司品牌和管理咨询服务费的合作单位。

4、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大众平价消费领域，各门店的客户均为大众个人消费者，均不需要签订销售合同，客户直接在各门店前台通过“营业管理系统”开立包厢和选定酒水餐点，消费完毕并在系统中确认结账，并根据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消费者可在生成消费小票后自主选择款项结算方式，包括现金、刷卡、充值卡及团购四种方式。

公司各门店的个人客户均为大众消费者，消费者可自主选择款项结算方式，从而形成部分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和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重	现金收款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	103,322,765.94	97.43%	25,777,182.94	24.31%
2014 年度	67,464,098.00	100.00%	16,366,042.00	24.26%

5、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和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的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营业款收款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针对现金及银行存款

的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现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杜绝坐支等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各经营门店统一安装了“营业管理系统”，通过营业管理系统对外销售，客户在各门店前台通过营业管理系统开立包房和选定餐点酒水，消费完毕并在系统中确认结账，销售、收款数据全部通过营业管理系统进行完整记录反映，公司的营运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无法修改营业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营业管理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供了较高程度的保障。

对于现金消费，收银员根据系统打印的营业账单将收取的现金放入收银机。班次结束后，门店现场班次主管和收银员一起盘点现金收款，核对无误后编制“柜台营业款交接单”将现金收款额、银联 POS 机、支付宝入账金额和充值卡消费金额进行统计记录，并将已盘点好的现金和“柜台营业款交接单”投入保险柜中。次日开始营业前，由财务出纳人员与业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箱盘点现金，盘点无误后在“柜台营业款交接单”签字确认，并由出纳和保安立即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日结日清。集团财务部向每家营业门店派驻核单专员，从营业管理系统的“营业日报表”中获取相应消费记录及应计收入金额，并稽核与“柜台营业款交接单”、POS 机回单、充值卡消费记录以及客户消费账单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再与出纳核对现金缴存回单金额、银行账户入账金额的一致性，各项目记录均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需由当值业务人员说明差异原因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于备用金，财务部负责人应根据门店的具体营业情况，核定门店发放找零备用金的数额，报上级领导批准后执行。收银员备用金采用早班领取，晚班交回的方式进行管理。每日早班收银员于开始营业前至门店会计处领取定额找零备用金，晚班收银员营业结束时随同本班营业款一同投入指定保险箱。

尽管公司制定了现金结算相关的严格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并未产生资金的安全事故，但为了尽量较少现金交易的潜在风险，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如下措施减少现金结算：①为每个经营门店配备安装 POS 机方便顾客刷卡支付；②所有门店均开通了支付宝或网上团购等第三方支付结算模式，方便顾客选择；③业务人员积极引导客人通过网上支付或 POS 机刷卡支付，尽量避

免收取现金的情况；④研发了会员充值卡系统，通过折扣等促销手段吸引顾客刷卡预先充值消费从而减少现金收款。

6、销售发票开具情况

公司属于面对大众消费者的服务行业，公司为各门店均配置了税控收款机，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可随时满足客户开具发票的需求。但由KTV行业的特点决定，很大部分个人客户在消费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发票的金额小于实际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28.62%和22.70%。但是，该情形不影响公司对流转税及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工作，公司在计提营业税等流转税时是根据财务系统中当期确认的，与营业管理系统匹配一致的实际收入金额全额计提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计税，而不是以开具的发票金额计税。流转税按月进行计提，次月按时缴纳。

7、报告期内各地区前五大门店的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为顾客提供 KTV 服务和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

由于公司的行业属性及客户特点，顾客流动性较大，披露前五大客户并不足以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故将公司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各门店的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店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上海	上海唯秀	28,777,753.83	27.14	40,429,272.00	59.93
	上海亿鼎	12,470,194.33	11.76	9,400,391.00	13.93
	上海兆鼎	13,364,458.72	12.60	17,634,435.00	26.14
	小计	54,612,406.88	51.50	67,464,098.00	100.00
杭州	杭州唯秀	19,217,564.25	18.12	-	-
温州	温州唯秀	5,927,569.77	5.59	-	-
	温州唯秀分公司	4,204,406.60	3.96	-	-
	管理咨询费	2,721,919.70	2.57		
	小计	12,853,896.07	12.12	-	-

西安	西安唯秀	19,360,818.44	18.26	-	-
合计		106,044,685.64	100.00	67,464,098.00	100.00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采购、付款的内控制度文件包括：《采购制度》、《合格供应商评选制度》、《合同评审和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供应商选择、采购实施和采购结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种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2) 供应商管理

报告期内全部门店的酒水、零食商品和餐点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区域统一遴选合格供应商，集中议价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门店酒水、零食、水果和原材料需求，分品类统一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协商相关配送和售后方案。选定的供应商会进入公司的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录》，各门店根据实际需求品类和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指定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根据制定的《合格供应商评选制度》，明确规定供应商筛选、评价、检查等业务流程，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合法资格证明；公司查看供应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进口证明、原产地证明等证明文件。公司对初选的供应商再经过实地考察，逐步建立详细的供应商基本资料信息并最终确定进入公司集中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各门店根据实际需求品类和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指定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时间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为供货商进行评级，并且在供应商管理过程中不断调整和优化，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调整。

(3) 采购过程控制

采购需求：各门店、总部各职能部门会根据自身需要，向采购部门提交日常或者特别的需求；采购专员针对需求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市场询价、比价、供应商甄选，向采购主管提交采购建议书；供应商选择：经采购主管审批后的采购建议书，交给公司主管采购副总经理审批，主管采购副总决定最终采购方案。经审批确定后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同制定：由采购部草拟合作协议后，经采购主管审批，交由主管采购副总审批确认；公司总部通常与选定区域供应商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内采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各经营门店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品类和数量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采购收货：由总部或各门店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并输入系统，由仓库收货并对每批次进货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不合格产品一律不许入库。

(4) 对账及付款过程控制

仓库收货后，提交一份验收单给采购部，并把入库情况输入系统，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和供应商考核管理，对账无误后，由采购部通知供应商开票；采购部取得供应商发票后，提起付款申请单，后附采购清单、入库单、验收账单，交由财务部采购会计进行审批后，再经财务主管、总经理审批，最后交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员薪酬	23,198,695.16	30.08	10,687,585.78	22.93
门店租金	18,539,294.40	24.04	11,343,935.32	24.34
设备折旧费	3,407,525.42	4.42	1,993,724.96	4.28
装修费摊销	12,265,493.52	15.90	7,090,862.30	15.21
水电费	3,646,881.27	4.73	2,151,443.02	4.62
酒水、食材	16,055,771.08	20.81	13,307,694.37	28.55
其他	16,130.65	0.02	32,537.90	0.07

合计	77,129,791.50	100.00	46,607,783.65	100.00
----	---------------	--------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员薪酬、租金、营运设备折旧、装修费摊销、酒水食材、水电费等构成。2014、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6,607,783.65元、77,129,791.50元，2015年度成本较2014年度增长了65.49%，其中人员薪酬和装修费摊销、折旧费占成本比重增加较多，主要系2015年新增门店较多，员工数量和薪酬支出增加较快，负担的新增装修费用摊销和新设备折旧较大所致。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同呈增长趋势。

3、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服务为KTV包厢服务和以酒水、水果、简餐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服务。成本核算方法为：餐饮服务，营业成本中归集包括酒水、水果及小食品等进货成本及简餐菜品的原辅材料成本；厨师、吧台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租金和折旧费、装修费摊销、水电费等成本项目按餐饮收入占餐饮和包厢收入总额比例分配计入。KTV包厢服务，营业成本中归集包括门店中除厨师和吧台之外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租金和折旧费、装修费摊销、水电费等成本项目按包厢收入占餐饮和包厢收入总额比例分配计入。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商品主要为酒水饮料、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等，生产销售此类商品、食材的厂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采购上具有议价优势，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11,210,070.86	58.27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2,464,369.66	12.81
杭州鼎协食品有限公司	780,337.20	4.06
西安花之旗商贸有限公司	601,906.00	3.13
上海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9,308.05	3.12
合计	15,655,991.77	81.39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11,925,822.94	83.65
上海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8,342.33	4.27
上海市宝山区文涛蔬菜店	454,167.89	3.19
上海腾博食品有限公司	444,549.42	3.12
上海维托商贸有限公司	282,600.64	1.98
合计	13,715,483.22	96.21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海华盛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由公司的采购模式特点决定。公司为了确保酒水、饮料的正品和高质量并获得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采取区域内统一遴选大型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供应区域内各门店的采购模式。酒水、饮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买方市场，且其采购成本在公司营业总成本中占比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酒水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合同如下：

授权方	代理方	被授权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天合文化	上海宁秀	卡拉 OK 伴唱 音乐电视版权	50,400	2016.1.1-20 16.12.31	履行中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天合文化	温州唯秀	卡拉 OK 伴唱 音乐电视版权	36,000	2016.1.1-20 16.12.31	履行中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	天合文化	温州唯秀 分公司	卡拉 OK 伴唱 音乐电视版权	31,200	2016.1.1-20 16.12.31	履行中

授权方	代理方	被授权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乐著作权协会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天合文化	西安唯秀	卡拉 OK 伴唱 音乐电视版权	49,200	2016.1.1-20 16.12.31	履行中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天合文化	上海亿鼎	卡拉 OK 伴唱 音乐电视版权	74,400	2016.1.1-20 16.12.31	履行中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天合文化	杭州唯秀	卡拉 OK 伴唱 音乐电视版权	51,600	2016.1.1-20 16.12.31	履行中

2、租赁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唯秀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站 688号701室及8楼	56,000.00元/月	2014.2.16-20 19.4.30
2	上海佰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秀	上海市淮海东路99号4 楼	525,000.00元/月， 自第四年起每三 年递增6%	2011.7.4-202 1.7.3
3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宁秀	上海市茅台路179号金虹 桥国际中心商场L2楼	第一、二年， 207,366元/月； 第三、四年， 223,955元/月； 第五、六年， 240,544元/月； 第七年起， 257,133元/月	2015年 5.1-2021.4.3 0
4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亿鼎/ 上海兆鼎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23号商厦第1-2层部 分，地下室部分，地3-4 层部分	4,200,000.00元/年	2008.11.1-20 16.10.30
5	温州军分区后勤部	温州唯秀	浙江省温州市唐城区飞霞 北路(南浙字第7264号)	280,000.00元/年	2014.12.26-2 019.12.19
6	胡洪辉等人	温州唯秀分 公司	温州市人民西路温州大厦 一层	312,970.56元/年	2015.8.3-202 0.8.2
7	浙江禧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唯秀	杭州市玉古路168号1幢 黄龙体育文创中心1楼 101-107、113及2楼 201-213、219、220	3,000,000.00元/ 年，自第四年起 每两年递增5%	2014.3.10-20 23.3.31
8	陕西经天华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唯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号星光半岛内五、六层	280,000.00元/年	2014.10.1-20 22.9.30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整体情况

1) 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整体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酷秀股份共有七家门店，酷秀股份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酷秀有限（成立之初公司名称为“上海百嘉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1月，酷秀有限变更名称为“上海酷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酷秀有限分别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所控股的上海唯秀、上海兆鼎、上海亿鼎。上海唯秀下属经营一家KTV门店——上海淮海路店；上海兆鼎和上海亿鼎共同经营一家KTV门店——上海徐汇店。

2014年12月，酷秀股份设立温州唯秀。

2015年4月，酷秀有限与自然人范小军、张延共同设立西安唯秀。西安唯秀下属经营一家KTV门店——西安星光半岛店。

2015年6月，酷秀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所控股的杭州唯秀。杭州唯秀下属经营一家KTV门店——杭州黄龙店。

2015年8月，温州唯秀设立子公司温州唯秀分公司，同月温州唯秀分别从温州百嘉乐及温州市歌统娱乐中心收购两家KTV门店——欧洲城店、温州大厦店。

2015年11月，酷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酷秀股份设立上海宁秀，上海宁秀下属经营一家KTV门店——上海宁秀店。

2) 报告期内经营门店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营门店	2013年末	2014年	2015年
------	--------	-------	-------

		增加	减少	合计	增加	减少	合计
门店数	2	0	0	2	4	0	6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是在全国范围内打造统一品牌和高品质服务标准的具备时尚个性、精致品味、健康娱乐、特色派对特点的新型主题式 KTV 连锁集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4 家门店以逐步扩张区域覆盖范围。

公司通过前期对消费族群、区域市场、竞争市场的探索及研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运营模式，即通过子公司来运营管理旗下 KTV 门店，公司通过股权、内控决策、制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在西安、温州新增 3 家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杭州唯秀的股权在杭州地区新增 1 家门店。酷秀股份和杭州唯秀均为受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控制之公司，且主营业务均为 KTV 服务及相关的餐饮服务。因此公司收购杭州唯秀的主要目的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将其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公司的产品采购、营销、设计、管理全面协同发展，节约公司管理成本，丰富服务内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公司各经营门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包厢 个数	装修支出 (万元)
1	上海唯秀	淮海路店	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 4F	3,767	2012 年	68	1,903
2	上海亿鼎	徐家汇店	徐汇区天钥桥路 123 号 3-4F	3,150	2012 年	62	1,585
3	上海兆鼎						
4	杭州唯秀	黄龙店	杭州市西湖区玉 古路 168 号	2,900	2015 年	48	2,209
5	温州唯秀	欧洲城店	温州市飞霞北路 270 号 1-3 层	890	2015 年	37	290

6	温州唯秀分公司	温州大厦店	鹿城区人民西路 温州大厦东首 1-3层	950	2015年	26	309
7	西安唯秀	星光半岛店	西安市碑林区南 二环东段1号星 光半岛五层	2,700	2015年	41	1,411

注：公司对装修支出按照收益年限5年分期平均进行摊销。

3、公司各门店 KTV 包厢、餐饮业务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元

店别	业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利润
上海唯秀	包厢	10,635,106.38	9,666,544.65	968,561.73	2,693,010.24	8,716,353.99	7,571,203.62	1,145,150.37	6,998,507.66
	餐饮	18,133,951.45	11,221,735.01	6,912,216.44		31,712,918.01	20,502,876.45	11,210,041.56	
上海亿鼎/ 上海兆鼎	包厢	12,464,234.33	10,072,459.66	2,391,774.67	3,675,240.86	9,400,391.00	6,897,770.57	2,502,620.43	5,068,914.82
	餐饮	13,349,082.72	7,610,576.30	5,738,506.42		17,634,435.00	11,384,599.93	6,249,835.07	
杭州唯秀	包厢	2,055,826.00	4,986,820.30	-2,930,994.30	-1,452,011.37				
	餐饮	17,161,738.25	13,387,536.03	3,774,202.22					
温州唯秀	包厢	2,943,198.31	1,683,409.85	1,259,788.46	1,724,390.28				
	餐饮	2,975,199.66	1,830,973.65	1,144,226.01					
温州唯秀 分公司	包厢	1,689,974.00	953,093.96	736,880.04	1,298,552.83				
	餐饮	2,511,280.60	1,454,736.04	1,056,544.56					
西安唯秀	包厢	4,633,143.85	4,502,582.97	130,560.88	-510,965.32				
	餐饮	14,544,860.59	9,743,192.43	4,801,668.16					

4、公司各门店报告期内各期开包率情况：

序号	子公司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海唯秀	淮海路店	163.97%	213.65%
2	上海亿鼎	徐家汇店	104.20%	97.29%
3	上海兆鼎			
4	杭州唯秀	黄龙店	118.04%	/
5	温州唯秀	欧洲城店	108.02%	/
6	温州唯秀分公司	温州大厦店	98.99%	/
7	西安唯秀	星光半岛店	181.84%	/
平均值			129.18%	155.47%

* 开包率=当年日均开包数/当年日均包间数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整体开包率分别为 129.18% 和 155.47%，其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状况相符。

5、公司各门店单个包厢每期（月）收入贡献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海唯秀	淮海路店	33,985.37	44,921.41
2	上海亿鼎	徐家汇店	30,755.54	32,184.32
3	上海兆鼎			
4	杭州唯秀	黄龙店	34,998.17	/
5	温州唯秀	欧洲城店	26,728.17	/
6	温州唯秀分公司	温州大厦店	40,406.30	/
7	西安唯秀	星光半岛店	39,351.20	/
平均值			34,370.79	38,552.87

* 单个包厢每期收入贡献额=单店月均收入/各门店包厢数

6、公司各门店平均单次服务收费额（按小时）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海唯秀	淮海路店	117.56	165.15
2	上海亿鼎	徐家汇店	115.75	121.12
3	上海兆鼎			
4	杭州唯秀	黄龙店	111.21	/
5	温州唯秀	欧洲城店	89.00	/
6	温州唯秀分公司	温州大厦店	134.76	/
7	西安唯秀	星光半岛店	131.17	/
平均值			116.58	143.14

* 平均单次消费收入额（按小时）= 单店收入/总消费时数

7、公司各门店顾客人均消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上海唯秀	淮海路店	170.81	153.29
2	上海亿鼎	徐家汇店	94.46	77.86
3	上海兆鼎			
4	杭州唯秀	黄龙店	158.51	/
5	温州唯秀	欧洲城店	141.40	/
6	温州唯秀分公司	温州大厦店	243.96	/
7	西安唯秀	星光半岛店	183.30	/
平均值			165.41	115.58

* 顾客人均消费=单店收入/客户人数

* 客户人数根据系统中开立包厢的类型按照包厢设定适合人数进行统计。

（七）公司各经营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公司旗下门店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续租权利
1	上海佰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秀(上海淮海路店)	上海市淮海东路99号4楼	3767	525,000.00元/月,自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6%	2011.7.4-2021.7.3	KTV经营	租赁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提前三个月提出
2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宁秀(上海厂长宁店)	上海市茅台路179号金虹桥国际中心商场L2楼	2727	第一、二年,207,366元/月;第三、四年,223,955元/月;第五、六年,240,544元/月;第七年起,257,133元/月,并按照营业额提取一定比例租金	2015年5.1-2021.4.30	KTV经营	租赁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提前三个月提出
3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亿鼎/上海兆鼎(上海徐汇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123号商厦第1-2层部分,地下室部分,地3-4层部分	3150	4,200,000.00元/年	2008.11.1-2016.10.31	KTV及配套餐饮经营	租赁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提前三个月提出
4	温州军分区后勤部	温州唯秀(欧洲城店)	浙江省温州市唐城区飞霞北路(南浙字第7264号)	900	280,000.00元/年	2014.12.26-2019.12.19	KTV经营	租赁期届满,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协商
5	胡洪辉等人	温州唯秀分公司(温州大厦店)	温州市人民西路温州大厦一层	614	312,970.56元/年	2015.8.3-2020.8.2	KTV经营	租赁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享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续租权利
								优先续租权, 提前两个月提出
6	浙江禧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唯秀 (杭州黄龙店)	杭州市玉古路168号1幢黄龙体育文创中心1楼101-107、113及2楼201-213、219、220	1960	3,000,000.00元/年, 自第四年起每两年递增5%	2014.3.10-2023.3.31	KTV经营	租赁期届满,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提前协商续租
7	陕西经天华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唯秀 (西安星光半岛店)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号星光半岛内五、六层	2350	281万元/年	2014.10.1-2022.9.30	KTV经营	租赁期届满,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提前三个月提出

杭州黄龙店承租的门店土地使用者为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根据土地使用者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前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 用途为文、体、娱。浙江禧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经所有权人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同意后转租, 并已办妥编号为西房租证(2014)第27747号《房屋租赁备案证》。

酷秀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兴已对上述杭州唯秀所承租房屋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做出承诺, 若杭州唯秀因不能使用该租赁房屋或该租赁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 则其自愿承担杭州唯秀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 并补偿其拆除、搬迁期间所造成的经营损失。

上海徐汇店所租赁的房屋将于2016年10月份到期, 公司目前已与出租方开

展续租协商事宜；除前述租赁房屋即将到期外，其他门店租赁期限及到期日均较长，公司将在租赁到期前根据各门店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决策后作出是否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的决定。

公司承租以上物业的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公司在前期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而导致该等租赁物业被收回的情形，亦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纠纷导致的经营障碍，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五、公司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娱乐业，主营业务是为消费者提供以健康、快乐、时尚生活为主题的量贩式 KTV 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系打造高品质、时尚个性、主题式或定制化的 K 歌娱乐综合消费平台，通过提供优质的空间和服务，吸引顾客在聚会、庆生、企业年会等休闲娱乐过程中消费分时段计费的即时欢唱项目和酒水饮料、水果和风味餐点等从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同时，公司依托积累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为合作方提供个性化服务，根据合作方的需求、投资规模、地理位置、门店所在城市的消费需求等综合因素，有针对性地提供运营模式、专业指导、系统培训等服务并取得管理咨询收入。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全部门店的酒水、零食商品和餐点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区域统一遴选合格供应商，集中议价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门店酒水、零食、水果和原材料需求，分品类统一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协商相关配送和售后方案。选定的供应商会进入公司的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录》，各门店根据实际需求品类和需求量，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指定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订单。

3、公司的研发模式及业务流程

(1) 软件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满足公司日常的营运管理需求，提升 KTV 综合管理水平，使营运现场，财务统计，公司行政管理更自动化，信息化，2011 年公司组建了软件研发团队。

软件研发团队隶属于公司总部，主要负责营业管理系统、VOD（Video-On-Demand，即视频点播）点歌系统、会员管理系统、进销存仓管系统、连锁后台查询系统以及微信应用的开发与维护。目前，团队设有软件研发工程师两名，包含开发总监跟项目主管各一名、软件测试与工程实施人员两名、歌曲制作人员一名、曲库维护人员一名、UI 界面设计人员一名。

开发总监主要负责营业管理系统、VOD 点歌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的研发与维护，同时对营业相关的系统进行开发、监督、指导。项目主管主要负责进销存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微信端应用的研发与维护。工程测试主管及工程实施人员配合开发人员进行软件的测试，并指导门店进行安装、调试以及维护，对门店及管理、行政等部门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需求进行总结并反馈给开发人员。歌曲制作人员负责一些缺失歌曲、新歌的歌曲制作。曲库维护人员负责把缺失的歌曲或者新歌，以及更高质量的已有歌曲加入或替换到曲库中，并人工对曲库的音量进行均衡调节。UI 设计人员负责软件的界面设计，以及主题包厢 VOD 界面的设计。目前，公司的门店中使用的 VOD 点歌系统，营业管理系统、会员系统、进销存系统都是来自本团队自行研发设计制作的软件。

（2）研发成果与应用

营业系统又分为咨客、落单、出品、收银几个子模块，同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升级改进，如增加了出品跟单系统以协助营运对出品的监督，增加总部远程统一预订功能，方便总部客服对分店的预订管理，从多个不同的方面提升了用户体验。通过长时间的使用、反馈、改进，使得营业管理软件功能逐步完善，对各个门店的管理更具有针对性、时效性、专业性。真正让软件融合了营运现场的管理理念、提升了自营运现场至管理总部的综合管理效率。

VOD 点播软件是包厢内运行的主要软件，目前个门店反馈其运行稳定可靠。软件可以根据灯光及音控来进行个性化定制，VOD 软件中软件工程师设置了相应

的中控模块,使软件能自适应包厢中使用的新设备(如定制的灯控器,中控器等)。在一些特殊的营业需求场景中,可以通过软件简单地结合经营管理系统来达成。比如包厢的点单、下单、跟单一些列功能,软件会在用户于系统内点单后,自动上载信息至后厨,服务员传菜到包厢后刷传菜小票,对菜品送达包厢进行确认。该系统结合 UI 设计人员的工作成果后,还可以实现不同包厢主体配合不同 VOD 界面的设计,真正符主题包厢的概念。

会员系统除基本的会员积分、储值、消费功能外,还根据客服管理及营运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开发了客户归类,消费分析、分类统计的功能,集成了以各门店会员为基础的 KTV 消费大数据概念。该系统可以根据需要对系统收集的会员数据进行归纳、筛选等分析,使关键的消费金额、消费周期和消费模式,系统化地呈现给管理人员,作为管理决策制定,经营计划推演,营销策略施行的基础。公司各门店的会员信息共享,让客户一卡在手,享受所有门店会员待遇,同时,融合短信、微信平台的消息推送,会员系统使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效率上进一步得到提升。

仓库进销存管理系统是根据公司实际涉及仓管人员的要求开发,针对性强,解决了连锁门店的进销存日常管理的信息化需求。门店的库存管理、调拨、销售等情况,总部可以进行远程跟踪查看,了解实际情况,进行供应链安排。系统还可以生成丰富的报表提供给决策、管理者必要的信息。

后台查询系统主要面向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为其提供查询日常营业数据的接口。只要有网络的地方都能开启该系统,软件使用者可以对各门店当前的营业信息进行实时的跟踪访问。此外,系统还集成了对历史的营业数据进行归结分析的功能,满足管理层对不同门店之间的营业状况进行汇总、对比的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消费者提供以健康、快乐、时尚生活为主题的量贩式KTV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大

类下的“娱乐业（R-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娱乐业（R-89）”中的“室内娱乐活动（R-8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娱乐业（R-89）”，细分类属于“室内娱乐活动（R-891）”。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娱乐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公安部、环保局等，上述国家部、委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等间接对娱乐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文化产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文化部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
3	公安部	主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

		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4	公安消防大队	公安消防大队（应急救援大队），是公安机关为负责一个县（市）级辖区的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设立的专门消防机构，是公安部消防局下属的武警消防部队的营级建制部队，维护地方稳定和社会发展。大队主要负责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防火监督、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和所属中队的管理等业务；所属消防中队主要担负着辖区内的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
5	环保总局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律、法规。并且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负责起草著作权的法律；同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委托，起草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法规。
7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由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国大陆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专门维护作曲者、作词者和其他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非营利性机构。
8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是经国家版权局正式批准成立的我国唯一音像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围绕人民群众对生活性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着力解决供给、需求、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生活型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发展，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服务需求。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创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服务产品。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推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
2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展目标。在“十三五”期间，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复制、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推出一批经典性音乐作品，催生一批创新型音乐企业，造就一批重量级音乐人才。
3	《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文化部	“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完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文化行业标准化体系相对完善，文化科技基础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科技资源与文化资源的共享明显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实质性推进，有力支撑和引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4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	文化部	促进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健康发展，积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健康向上和技术先进的新兴娱乐方式，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业倍增计划》		创新娱乐业态。促进娱乐业与休闲产业结合，扩大娱乐业发展空间。调整优化娱乐场所结构，鼓励娱乐企业连锁经营。推动娱乐场所品牌建设，增强中国娱乐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吸引力。十二五”期间，打造5至10家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娱乐业品牌，推动娱乐业自主创新，使国产娱乐设备、国产原创娱乐内容占据国内市场60%以上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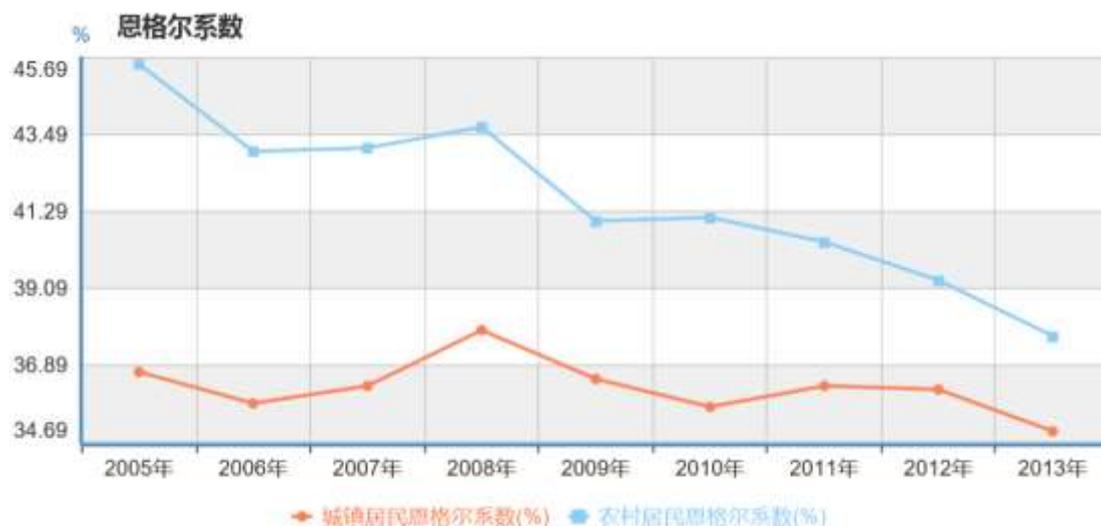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3年
6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
8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年
9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08年
10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	2008年
1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13年
12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歌舞	文化部	2003年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娱乐场所管理的通知》		
13	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	文化部	2006年
14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歌舞娱乐场所内容管理、有效维护内容安全的通知	文化部	2006年

3、行业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物质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收入的不断提高，而人们的精神生活却无法跟其平衡发展，对文化娱乐消费渴望日益剧增，因此文化娱乐成为了大众不可或缺的刚性需求。近年来，得益于国家一系列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推动文化娱乐产业发展的积极政策，我国文化娱乐产业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在当今主流消费人群的消费欲望不断提升的社会现状下，人们越来越关注消费品质，恩格尔系数下降趋势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经初步核算，201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5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27%。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30.67 万亿元，增长 8.1%，为三个产业增势之最。并且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比重为 48.1%，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拉动比重为

3.50%，都首度超过第二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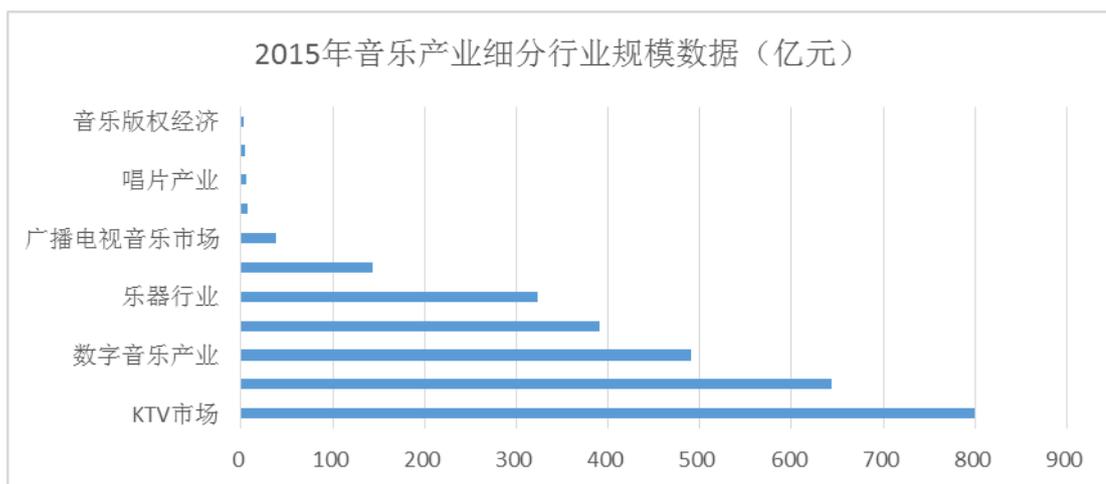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上图表明了我国的消费结构的升级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服务业在第三产业的地位不断提高，说明了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虽然第三产业于2014年总值已经达到了30.67万亿元人民币，但是根据经验，我国第三产业还拥有近20万亿元的增长潜力。据调查表明，我国人均GDP相当于美国40年前的水平，第三产业占GDP比重相当于美国70年前的水平。人均GDP同为7000美元左右时，我国第三产业占GDP比重比美国低14.7个百分点。我国2013年人均GDP与美国1973年都接近7000美元，但美国1973年第三产业

占 GDP 比重为 60.8%，而截止到 2015 年第一季度，为 51.6%，比美国低了 23.7 个百分点。因此有理由相信，随着未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我国城乡居民的娱乐消费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人均 GDP 达到 1 万美元是文化娱乐行业发展重要关口，我国文化娱乐行业有望搭乘顺风，迎来爆发。

据统计 2014 年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约为 2851.5 亿元，比较 2013 年增长了 4.73%，增幅有所变窄，低于 GDP 的增长。从高速增长过渡到中高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在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音乐产业的发展也步入结构性调整，总体处于过渡转型、稳步上升期。随着音乐 IP 开发体系日趋成熟，也让音乐 IP 衍生价值得到关注。在这一背景之下，音乐行业有望走出低谷，踏步进入新时代，KTV 市场作为中国音乐产业的拓展层中高权重部分，其市场规模的增长可以预期。



数据来源：2016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KTV 行业作为中国最有代表性的音乐类娱乐服务业，市场成熟度高、保有量大，是音乐产业细分行业的最大市场规模贡献者。虽然受社会环境以及新型娱乐方式不断迭起等因素的影响，依旧保有 800 亿元的市场规模。有望在未来依托新的产业模式，靠宏观面的催化引爆整个行业的发展。

在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娱乐音乐产业复苏以及文化娱乐消费的崛起的背景下，迎合娱乐消费趋势的连锁式 KTV 凭借着市场化的定位、品牌化的口碑、健康化的经营理念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4、行业现状

上世纪 90 年代，KTV 从日本传入我国，掀起一场娱乐业的巨浪，上演着经久不衰数十年的奇迹。从起初街边简陋的卡拉 OK 机演变到名人富商聚集地夜总会模式，再到平民大众化休闲娱乐必需品，量贩式 KTV 历次改朝换代，任时代如何变迁，始终无法动摇在国民心中的娱乐支柱性地位。数次转型与淘汰之后，如同大浪淘沙般摒弃掉老旧的、落后的门店，如今的量贩式 KTV 行业，已经形成一个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良好体系，为大众提供了便捷、健康、多元化的娱乐体验。

随着社会的发展，娱乐文化产业在我国市场中的分量愈发重要，而其中 KTV 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并支持的生活性服务行业。在人们对休闲方式多样性需求的日益增长的情况下，KTV 已成为居民娱乐、社交互动、抒发情绪及自我表达的优先选择。

2014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支出达到 2592.20 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文教娱乐消费现金支出达到 534.60 元，并且逐年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可见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娱乐休闲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下图为 2009-2014 年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现金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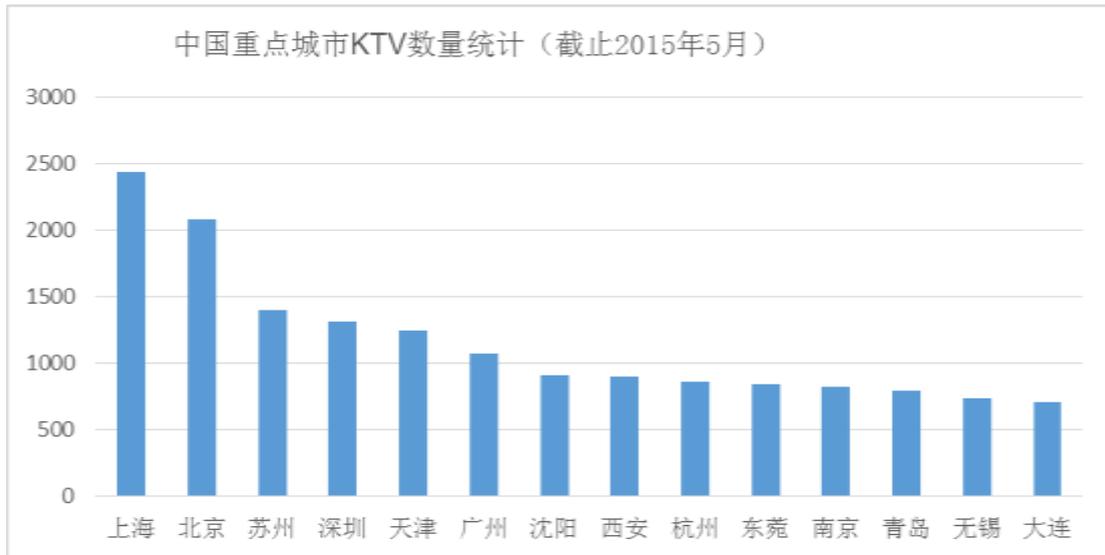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社会的发展，娱乐文化产业在市场中的分量愈发重要，人们的休闲方式变得丰富多彩起来，密室逃脱、户外烧烤、滑雪、游乐场、DIY 手工艺品、温泉洗浴等集体活动和酒吧、夜店等场所成为眼下“90 后”、“95 后”中学生、大学生的选择。在这些选择中，KTV 以 46% 的选择率排名各大场所之首，所以 KTV 仍是我国休闲生活的主要形式。

近几年全国各地 KTV 数量快速增加，主要集中在北上广深一线城市，以及江浙，沿海等地区，西部地区以成都、重庆、西安、昆明为主，休闲生活丰富的城市 KTV 数量较多，该地区的人们主要娱乐方式偏向选择 KTV。目前中国歌舞娱乐场所超过 9 万个，营业总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截止 2015 年 5 月，中国部分大城市的 KTV 数量达到千家以上，上海市 2433 家，北京 2080 家，苏州 1396 家，深圳 1310 家，天津 1247 家，广州 107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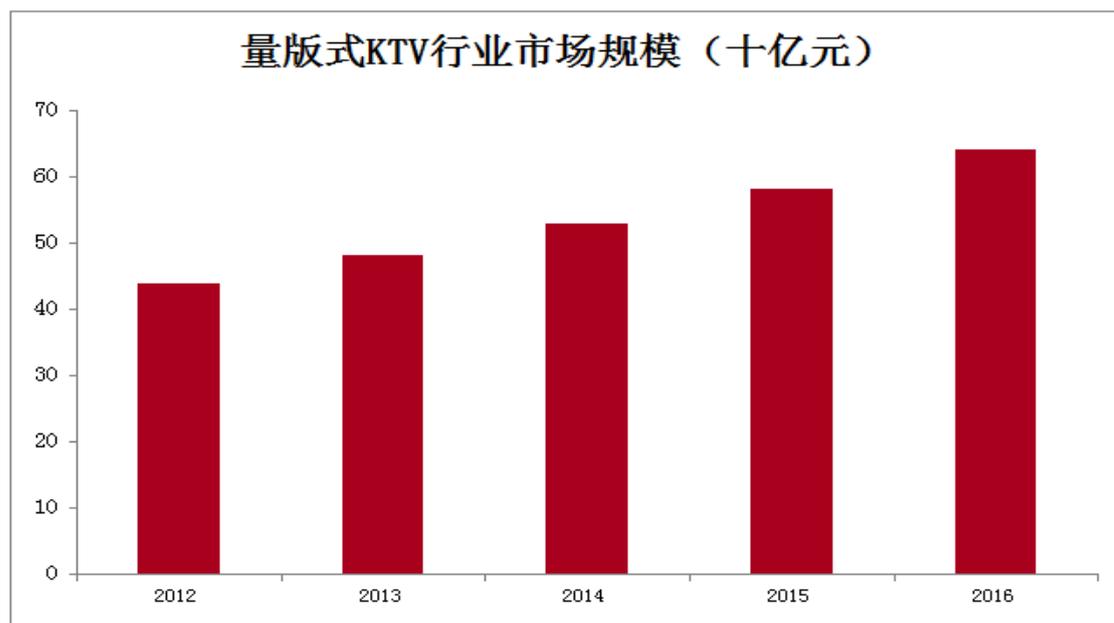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三）量贩式KTV行业基本情况

1、量贩式 KTV 市场规模

量贩式 KTV 是透明、批量及自助式 KTV 的代称，其不设最低消费额，不计人头费，酒水和食品都是由消费者在 KTV 超市内自行购买。KTV 行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进入中国内地，已遍及国内的省会城市、一线城市，量贩式 KTV 则由台湾钱柜引进国内，在近十年得到了很好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总体 KTV 行业有 10 万家 KTV 经营场所，粗略估算其行业规模超过 400 亿元。

量贩 KTV 的高度商业化将达到每 50,000 城市人口当中，就可有一家同时容纳 500 人的量贩 KTV 场所。按照以上标准，中国目前拥有 7 亿城市人口，中国城市所拥有的量贩 KTV 总量将可达到 1.4 万家。相对目前全国 1000 家左右规模场所的市场保有量，量贩式 KTV 行业能有一个巨大的增长。按照目前门店日均营业额 12 万元，门店总量以 10% 的增长速度估算，其市场规模至 2016 年为 641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KTV 行业发展趋势

（1）差异化、个性化竞争：在传统包房消费、餐饮等业务上，未来 KTV 行业的竞争将趋向提供更加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包括装修环境、休闲体验和设备等）。KTV 行业业务链条将逐步向休闲娱乐服务纵深拓展，包括影音传媒、高档会所、娱乐休闲中心等。同时，品牌 KTV 企业投资地产物业、休闲餐饮等，通过多元化业务渠道形成资源互通、交叉经营的网状布局，打造休闲一体化的大型娱乐集团。

（2）规模化、品牌化经营：在区域扩张方面，通过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和连锁、加盟等可复制商业模式实现扩张的 KTV 企业能够有效应对品牌知名度低的本地 KTV 或小型 KTV 企业的冲击，实现规模效益。

3、量贩式 KTV 目标消费群分析

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和规模与国家的发达水平息息相关。因此，只要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发展，KTV 行业必将继续发展下去，市场前景非常乐观。加之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各方面的压力越来越大，对于休闲娱乐的需求会更加强烈。娱乐场所伴随人们的消费需求不断扩张将是一个长期趋势。量贩式 KTV 与传统 KTV 相比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具体如下：

目标市场一：中产阶层

中产阶层具备一定的消费能力，此类客户对消费场所的要求有一定的要求。这个群体包括大型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者和白领工作人员、中小企业家、专业群体（医生、律师、工程师等）、暴利行业雇员（地产、动漫等）、自由职业人员等。中产阶层长期成为 KTV 营销中的重要群体。

目标市场二：学生消费

据统计数据显示，学生消费在 KTV 白天档待客量占到近五成，学生是白天档提高业绩的重点突破点。通过对大学生消费状况的调查分析：大学生消费水平适中，总体上现实合理，消费结构多样化，但在学习消费和高雅文化消费方面比重偏低，消费习惯情感与理智并重，非理性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消费观念具有双重性。中学生的消费呈现多样化的态势，已不完全满足衣食需求，更强调精神需求，攀比心理严重，追求品牌消费的比例较大。由于学生自身无任何收入来源，平时消费还是选择低廉消费，且具备一定品牌效应的最佳。

目标市场三：家庭消费

家庭消费又称居民消费或生活消费，是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通过吃饭穿衣、文化娱乐等活动，对消费资料和服务的消费。家庭消费中的享受性消费，受收入水平的直接影响，物价水平是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家庭消费女性拿主意的占大多数。

目标市场四：工薪消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工薪族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并将发展的越来越快，此类消费人群喜欢平易近人的消费气氛、自由的消费形式。薄利多销、平价、量贩式的消费观念较为受到欢迎。

目标市场五：商务消费

目前消费的群体越来越多样化，商务消费在逐渐增加和趋于成熟，通常情况下，越发达的城市商务消费所占的比例越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行业自律组织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作为国内文化艺术领域最高级别的行业组织，大力发展中国文化艺术市场行业协会，对于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构建富有活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其连接着文化艺术市场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的服务性组织，是沟通政府、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消费者之间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 KTV 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 人均 GDP 快速上涨，消费结构转型

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600,000 亿元，第三产业人均消费快速增长，已超过第二产业，成为三个增势之最，人们对于吃、穿等满足生理需求的消费逐渐减少，对于健康享受需求的消费逐渐增多，娱乐业作为健康产业中的重要一环，可以改善人们身心健康，为消费者提供舒适放松的休闲放松的环境，因此消费者对 KTV 行业的需求，极大地推动了 KTV 行业的发展、扩大了行业规模。

③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 KTV 行业发展提供机会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等都积极支持 KTV 行业以及服务业的发展，为 KTV 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④ 音乐产业复苏

2014 年中国音乐产业强劲发展，国家政策持续支持、版权保护逐步完善、音乐 IP 开发体系日趋成熟，激发了行业内优秀音乐内容的制作动力，有利于整个音乐行业良性发展。KTV 行业作为消费者最直接的音乐线下体验服务提供者，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⑤ 大众对量贩式 KTV 认知相对成熟，消费习惯已养成

量贩式 KTV 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传入中国大陆，多分布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中，已成为城市商业化的重要文化元素，是大众文化娱乐的消费重心。消费者已将室内唱歌体验视作一种安全健康的全民休闲活动，其私密性和娱乐性均可满足消费者需求。无论个人情绪抒发、抑或商务宴请、好友及家族聚会，量贩式 KTV 都能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娱乐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经营成本逐步提升

近年来，各地商业地产供不应求，房屋租金逐步提高、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加之大量的版权使用支出费用，导致本行业经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实现盈利更需要依靠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成本、扩大业务规模以获取规模经济。唯有更加规范化及精细化管理和运营，方能实现持续经营。

②行业新入者可能加剧市场竞争

KTV 行业原属传统行业，但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衍生出互联网音乐娱乐公司等新竞争者，如唱吧、一起唱等，其保有一定数量的线上用户，并致力于陌生人歌唱社交，虽缺乏实体运营经验，短期内难以引流至线下实体店，但该类新入者正在影响市场格局，将可能逐步加剧市场竞争。同时传统角度的行业新入者不断涌现，凭借充沛资金投入和当地资源优势等要素试水经营，由于缺乏规范管理理念和长期耕耘市场的决心，该类新入者多有经营不善而快进快出的特性，但对原本的竞争格局依旧造成一定冲击。

③娱乐多元化对消费族群的分流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电影、游戏、网络社交等娱乐手段日益兴盛，新兴娱乐形式不断被创造。娱乐行业内容多元化、渠道多样化，导致 KTV 行业消费族群较易被分流，多元化娱乐类型降低了传统消费族群对 KTV 的选择依赖性，KTV 行业必须利用线下运营优势反向拓展“互联网+”的经营理念和创新思路，方能通过打造“线上+线下”娱乐互动平台拓展全新竞争力。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量贩式 KTV 的市场地位

早期 KTV 行业客源以高消费族群为主，KTV 主要用于商务社交、招待，但随着 KTV 休闲文化的形成，顾客大众化、服务区域化已成为新的行业态势。伴随主力消费族群的转变及拓展，量贩式 KTV 以合理的价格、透明公开的经营、高性价比的欢唱服务，不断吸引多层次、多族群消费者。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消费区域、经营方式等特点，KTV 行业未出现“一家独大”的产业格局，行业内尚未出现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运营模式	基本情况
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加盟为主， 直营为辅	上海好乐迪音乐娱乐有限公司在 1998 年 10 月份成立；在青岛、上海、大连、北京、成都、重庆、天津、杭州、金华、宁波、西安、苏州、长沙、深圳、武汉、昆明等第开设门店。
重庆欢乐迪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加盟为主， 直营为辅	欢乐迪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畅享（中国）投资旗下的一家全国连锁企业
青岛宝乐迪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加盟为主， 直营为辅	宝乐迪量贩式 KTV 是青岛宝乐迪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品牌，成立于 2010 年。宝乐迪利用特许加盟为量贩式 KTV 投资者提供工程、管理和品牌的支持

3、公司竞争优势

（1）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内运营多年，拥有 KTV 市场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中有多人拥有数十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次有效的战略方向调整，正确地消化了市场正向反馈，成功完成了从普通量贩式 KTV 向个性化 KTV 的过渡和发展，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同时，公司核心经营管理经过多年的磨合和扩展，目前团队具备优势互补，团结一致的特质。核心团队对行业的脉搏把握精准，不乏众多业界资深人士。其

中有市场营销推广专家，有连锁管理运营高手，多年下来积累了丰富的文化娱乐场所连锁管理经验及极具针对性的定向市场营销经验。

（2）多元化、客制化服务

KTV 装修设计是企业文化内涵的体现，也是消费者对公司的第一感性体验，所以公司一向重视个性化装修风格，根据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设计出不同风格的 KTV 包房。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充分了解客户消费心理、消费动机、消费需求，按照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上图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上海分店承接哈雷摩托车狂欢夜活动

（3）规范、健全的平台化管理

公司自创立以来在门店营业收款，新门店开设的预决算设定审核，大型供应商挑选合作，酒水存货进销存管理，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严格推进和执行信息化管理，建立了严谨、高效的管理系统。各门店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运营系统，保障公司规范、有序运行。

（4）自主设计和独立研发能力

为了在时尚主题量贩 KTV 的行业领域内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组建了设计团队，根据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对 KTV 门店进行产品化管理。从包房设计、装修效果、音响设备、功能拓展、服务培训等领域都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设计、研发、测试并不断优化。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对音响摆放位置、包厢装修工艺以及之间的隔设计等细节进行探索，在吸音、反射、扩散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并调节歌唱音色和混响比例。

公司于2013年组建了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的门店中使用的VOD点歌系统，营业管理系统、会员系统、进销存系统都是来研发团队自行研发设计制作的软件。公司研发团队对音质音效、曲库更新、内部营运后台，进销存系统平台开发等方面直接负责，为公司管理层制定与时俱进的经营规划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使公司具备更强大的行业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经营规模的扩大。

(2)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立于2012年，因此规模化运作时间相对行业内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较晚，其资金规模、业务收入、人员、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各方面与行业内宝乐迪、好乐迪等其他公司相比仍处于竞争劣势。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的潮流，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模式

2015年，互联网+概念大热，对整个KTV行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移动互联网更是给我们带来全新的娱乐方式。2016年末，公司将完成自主APP2.0以上版本的上线运行，实现手机上即可完成KTV包厢查询、包厢预订、轻松点歌、一键支付等原本繁琐复杂的环节，并且还有娱乐社交功能和O2O业务的落地，扩大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加强私人订制、城市演艺、时尚发布等多项高端娱乐业务推广，成为具有较强资源优势的综合娱乐公司。

(2) 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创始团队从事娱乐业二十多年，在娱乐圈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在未来，

公司将与多位明星合作，在公司各大经营场所举办明星新歌发布会、明星访谈及明星签售等活动，公司也将会与电视台和影视团队合作，届时在公司各大 KTV 场所进行真人秀节目与影视剧的拍摄。公司品牌将会得到极大推动效果，对公司未来的市场规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

（3）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

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黄第 1120152116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唯秀未能按照《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1994）7.1.3 的规定对提供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给予警告并罚款 500 元。

上海唯秀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以达到相关用品用具的保洁。

2) 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黄第 1120152101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唯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罚款 500 元。

上海唯秀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况进行了整改，确保为顾客服务的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在食品安全、卫

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受理的有关食品安全的投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量贩式KTV休闲娱乐及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兴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持股占比%
吴江巨一置业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璜及技术咨询。	27.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持股占比%
赤峰市金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许可经营项目：金矿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上海泓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0
温州市新亚饭店有限公司	380	一般经营项目：保健按摩，酒店管理，健身健美服务；下设经营部。	21.50
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	95.00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泓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存彪持股30%并担任监事
浙江万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其	张威持股并任执行董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张威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郑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0	创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个人形象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雷持股并任执行董事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郑雷室内设计工作室	-	室内设计、三维设计、平面设计、家具设计服务	郑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孙晓鸣持股20%并任监事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现为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酷秀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酷秀股份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酷秀股份及酷秀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酷秀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酷秀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酷秀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酷秀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酷秀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酷秀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酷秀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酷秀股份。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酷秀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上海薇秀与合伙企业联创基金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秀股份”）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酷秀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酷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酷秀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酷秀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酷秀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酷秀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酷秀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建兴	董事长	19,890,000.00	40.80
胡志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70,000.00	10.40
张威	董事	2,340,000.00	4.80
刘玉光	董事、总经理	1,950,000.00	4.00
孙晓鸣	董事	750,000.00	1.54
合计	-	30,000,000.00	61.5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酷秀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酷秀股份的地位或身份，损害酷秀股份及酷秀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酷秀股

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酷秀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酷秀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酷秀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酷秀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酷秀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酷秀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酷秀股份。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酷秀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

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胡存彪	监事	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兼职之企业
		上海联创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兼职之企业
		上海泓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兼职之企业
胡志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亿鼎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兆鼎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温州唯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刘玉光	董事、总经理	上海艾木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总经理兼职之企业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有其 40%的股份
		上海唯秀	监事	子公司
		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上海宁秀	监事	子公司
俞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宁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张威	董事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浙江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职之企业
孙晓鸣	董事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屠宁	董事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郑雷	监事会主席	上海郑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兼职之企业
潘建兴	董事长	吴江巨一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赤峰市金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温州市新亚饭店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温州市普利欧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温州巨一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温州巨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淮安巨一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兼职之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潘建兴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建兴、鲍胡志松、孙晓鸣、张威、刘玉光、屠宁、白克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潘建兴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免去白克公司董事职务，聘任俞琴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潘建兴、鲍胡志松、孙晓鸣、张威、刘玉光、屠宁、俞琴组成。

2、监事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郑雷担任。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雷、胡存彪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姚宏伟为职工代表监事。郑雷、胡存彪和职工代表监事姚宏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潘建兴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建兴为公司董事长，白克为公司总经理，胡志松、刘玉光为副总经理，胡志松兼任财务总监，俞琴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免去白克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玉光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23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8,300.21	2,987,66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52,982.70	939,791.62
预付款项	-	33,871.4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817,805.83	2,210,338.30
存货	1,765,760.64	1,642,026.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5,893.50	39,566.12

流动资产合计	49,460,742.88	7,853,26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80,580.85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899,068.61	6,329,603.20
在建工程	1,114,075.3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19,356.30	27,038,55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062.53	160,64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9,483.99	5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13,627.60	34,058,804.68
资产总计	110,674,370.48	41,912,068.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66,369.48	3,480,992.36
预收款项	5,596,538.96	1,723,186.00

应付职工薪酬	1,972,706.28	1,350,470.85
应交税费	5,741,912.16	3,845,127.8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573,737.76	19,902,55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51,264.64	30,302,32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751,264.64	30,302,327.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8,75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3,310,009.56	8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3,393.06	-
未分配利润	10,934,444.74	809,740.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3,077,847.36	11,609,740.75
少数股东权益	-154,741.52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2,923,105.84	11,609,740.75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10,674,370.48	41,912,068.2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044,685.64	67,464,098.00
减：营业成本	77,129,791.50	46,607,78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8,421.14	4,408,058.68
销售费用	1,305,305.40	673,600.10
管理费用	10,264,115.03	7,857,805.95
财务费用	589,383.99	310,756.60
资产减值损失	1,177,315.38	97,29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119,419.1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9,419.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934.05	7,508,793.73
加：营业外收入	1,315,059.36	300,42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187.12	17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4,806.29	7,809,037.31
减：所得税费用	731,441.20	1,764,72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3,365.09	6,044,31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8,106.61	6,044,310.79

少数股东损益	-154,741.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3,365.09	6,044,31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8,106.61	6,044,31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41.52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27,711.80	68,155,05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0,122.96	18,314,3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67,834.76	86,469,41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2,833.56	28,102,900.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30,466.64	10,426,46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0,338.84	3,431,462.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75,675.76	25,982,0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9,314.80	67,942,85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519.96	18,526,56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220,433.91	17,382,797.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7,455.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7,889.16	17,382,797.81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7,889.16	-17,382,79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0,000.00	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0,000.00	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630.80	1,943,76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7,669.41	1,043,90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8,300.21	2,987,669.4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	-	-	-	-	809,740.75	-	11,609,7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	-	-	-	-	809,740.75	-	11,609,7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750,000.00	22,510,009.56	-	-	83,393.06	-	10,124,703.99	-154,741.52	71,313,365.09
(一) 综合收益	-	-	-	-	-	-	7,268,106.61	-154,741.52	7,113,36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50,000.00	25,450,000.00	-	-	-	-	-	-	64,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750,000.00	26,250,000.00	-	-	-	-	-	-	6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83,393.06	-	-83,393.06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393.06	-	-83,393.0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39,990.44	-	-	-	-	2,939,990.44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2,939,990.44	-	-	-	-	2,939,990.4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50,000.00	23,310,009.56	-	-	83,393.06	-	10,934,444.74	-154,741.52	82,923,105.8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	-	-	-	-	-5,234,570.04	-	5,565,42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	-	-	-	-	-5,234,570.04	-	5,565,42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044,310.79	-	6,044,310.79
(一) 综合收益	-	-	-	-	-	-	6,044,310.79	-	6,044,310.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	-	-	-	-	809,740.75		11,609,740.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3,644.64	149,61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4,803,320.54	8,122,128.81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6,336,965.18	8,271,742.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3,139.34	1,062,558.4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3,500.49	481,211.1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5,975.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09.03	137,53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5,000.00	5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5,824.72	2,211,308.41
资产总计	72,972,789.90	10,483,05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0,000.0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8,434.13	24,174.40
应交税费	153,788.47	2.6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76,627.18	2,001,61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78,849.78	2,025,79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78,849.78	2,025,794.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8,75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资本公积	21,310,009.5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3,393.06	-
未分配利润	750,537.50	-1,542,743.38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70,893,940.12	8,457,256.62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72,972,789.90	10,483,051.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1,919.70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788.47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69,628.08	549,182.69
财务费用	-82,034.34	813.51
资产减值损失	5,230.3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119,419.1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9,419.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112.01	-549,996.20
加：营业外收入	125.2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986.73	-550,155.20
减：所得税费用	-180,670.23	-137,53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316.50	-412,616.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3,316.50	-412,616.4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1,919.7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4,632.33	1,833,7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6,552.03	1,833,77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10.43	236,91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2,825.09	539,6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4,835.52	776,5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8,283.49	1,057,19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280.00	1,068,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8,405.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685.85	1,068,000.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685.85	-1,06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030.66	-10,80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13.98	160,42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644.64	149,613.98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542,743.38	8,457,2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542,743.38	8,457,2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50,000.00	21,310,009.56	-	-	83,393.06	-	2,293,280.88	62,436,683.50
(一)综合收益	-	-	-	-	-	-	-563,316.50	-563,31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50,000.00	24,250,000.00	-	-	-	-	-	6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750,000.00	26,250,000.00	-	-	-	-	-	6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83,393.06	-	-83,393.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393.06	-	-83,393.06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39,990.44	-	-	-	-	2,939,990.4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2,939,990.44	-	-	-	-	2,939,990.44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50,000.00	21,310,009.56	-	-	83,393.06	-	750,537.50	70,893,940.1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30,126.98	8,869,87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30,126.98	8,869,87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2,616.40	-412,616.40
（一）综合收益	-	-	-	-	-	-	-412,616.40	-412,61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542,743.38	8,457,256.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

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参股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支付宝组合	押金及在途资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
3个月-6个月	0.50
6个月-1年	25.00
1年以上	100.00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

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3-7	5%	13.58-31.67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	5%	13.58-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向消费者提供 KTV 唱歌包厢服务，包厢内消费的以酒水饮料、时尚简餐、风味小吃和新鲜水果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服务，以及向合作单位输出品牌和管理的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一般确认原则，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KTV 包厢收入：顾客进店通过“营业管理系统”开立包厢，消费完毕并在系统生成的结账单上签字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 KTV 包厢收入的实现。确认依据为“营业管理系统”中生成的结算账单，确认时点为客户消费完毕并在系统生成的结账单上签字确认结账时。

包厢内消费的餐饮服务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收入，顾客开立包厢后，通过“营业管理系统”中的点餐模块选定购买酒水饮料和餐点食品，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消费结束后顾客在系统生成的结账单上签字确认所购买的酒水饮料和餐点食品等商品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餐饮服务收入

的实现。确认依据为“营业管理系统”中生成的顾客购买商品的结算账单，确认时点为顾客取得账单中商品并在结账单上签字确认结账时。

管理费收入：属于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收入，按公司与合作客户单位签订的管理咨询协议约定条款，在提供服务期间于每季度末确认收入的实现。确认依据为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的管理咨询协议，确认时点为公司提供了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在每季度末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打折、发卡、赠券、团购情况，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折扣

公司根据营销策略制定折扣政策及具体折扣金额，由公司各门店技术部门录入“营业管理系统”，客户结算时，直接在消费账单上显示客户消费金额和折扣金额，公司根据折扣后的消费金额确认计量收入。

（2）会员充值卡

公司预售会员充值卡，收到价款时，客人的消费行为实际未发生，公司计入预收账款。客户凭卡消费后，凭消费账单上显示客户消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同时冲减预收账款。

公司通过“营业管理系统”，对会员充值卡的开卡、信息录入、会员维护及会员消费查询等业务进行集中管理。

（3）赠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向顾客发放一定金额的赠券，顾客可在一定条件下消费使用。顾客持券消费时，需将免除金额输入“营业管理系统”，同时将赠券附于消费账单后，系统将以消费总金额扣除赠券金额后的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4）团购

消费者可于团购网站进行团购，并向团购网站支付款项，持团购凭证的消费者进店消费时，须先于前台进行验证，验证成功后公司确认相应收入，同时

确认对团购网站应收款金额，与团购网站结算后，确认银行存款，并冲减应收账款。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04.47	6,746.41
净利润（万元）	711.34	60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81	60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12	58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1.46	581.91
毛利率（%）	27.27	3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7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6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80	143.57
存货周转率（次）	45.27	3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652.85	1,85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8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067.44	4,191.21
所有者权益（万元）	8,292.31	1,16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307.78	1,160.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85	19.32
流动比率（倍）	1.78	0.26
速动比率（倍）	1.65	0.2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04.47	6,746.41
净利润（万元）	711.34	60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81	60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12	58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1.46	581.91
毛利率（%）	27.27	3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7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67.76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6.41 万元、10,604.47 万元，2015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57.19%，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2015 年公司业务区域进一步拓展，新增了西安唯秀、杭州唯秀、温州唯秀、温州唯秀分公司等 4 家门店，销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1%和 27.27%，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3.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度公司新增门

店地处杭州、西安、温州等二三线城市，服务定价相较于原有的上海地区门店略低；另一方面，2015 年新增门店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支出增加较快，负担的新增租金及装修费用摊销较以前年度成本水平有所上升，因而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4.43 万元、711.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38%、10.88%，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股、0.15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而稳步提升，但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新增门店较多，员工数量和薪酬支出增加较快，负担的新增租金及装修费用摊销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增资 3,850 万元导致净资产金额变化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	19.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07%	72.30%
流动比率（倍）	1.78	0.26
速动比率（倍）	1.65	0.20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业务开展需要较多关联方的借款支持；2015 年，公司股东以现金增资 6,500 万元（其中 3,8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资产负债率回归到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由于股东投入资本金尚小，经营场所装修支出等长期资产投入，部分系由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短期负债支持，因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15 年公司现金增资后，速动资产大幅增加，并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转好，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80	143.57
存货周转率	45.27	34.61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主要收款模式为提供服务后现场结清全部费用，仅有少部分信誉较高的会员客户或关联方客户允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款项回收及时。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关联方客户和部分会员客户消费挂账增加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客户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已不存在关联方客户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存货主要为酒水、饮料以及预包装食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和提升成本控制水平，库存量维持在较低水平且增长幅度小于收入规模的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28,519.96	18,526,56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317,889.16	-17,382,79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00,000.00	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410,630.80	1,943,76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2015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2015年度清理归还了较多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与净利润相匹配的增长趋势。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13,365.09	6,044,31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7,315.38	97,29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9,516.05	2,096,756.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01,713.06	5,667,62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419.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0,413.89	-160,64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33.91	-590,63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4,741.25	-13,769,14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86,080.28	19,140,98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519.96	18,526,560.67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044,685.64	67,464,098.00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	-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	-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1,857,936.32	-1,032,231.0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3,873,352.96	1,723,186.00
大众点评、支付宝等应收未收款	-1,632,390.48	--
合计	106,427,711.80	68,155,053.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77,129,791.50	46,388,988.47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	-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33,871.42	33,871.42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	-2,385,377.12	-2,645,032.50
加：存货的增加	123,733.91	590,630.92
加：存货转入费用	506,401.43	
加：应付账款支付费用		
减：人工、摊销累计折旧	38,887,844.74	16,265,558.20
合计	36,452,833.56	28,102,900.1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113,258.78	5,221.86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注]	5,577,895.37	16,241,673.81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7,726,946.29	1,600,000.00
其他	2,522,022.52	467,463.29
合计	15,940,122.96	18,314,358.96

[注]2014 年收到关联方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16,241,673.81 元；2015 年收到股东潘建兴款项 5,000,000.00 元。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支出	13,807,573.94	1,658,184.09
支付非关联方款项	187,249.32	73,000.00
支付关联方款项	21,245,701.91	23,805,740.09
支付其他	617,650.59	277,100.14
支付押金	517,500.00	168,000.00
合 计	36,375,675.76	25,982,024.3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新增的西安唯秀、杭州唯秀、温州唯秀、温州唯秀分公司 4 家门店的装修费支出以及购置 KTV 营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另外 2015 年度公司借款 1,165.45 万元给合作店西安嘉秀用于支持其前期筹建。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	4,148,981.46	3,943,882.44
加：在建工程的增加	1,114,075.32	-
减：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	-
加：无形资产的增加	-	-
加：装修费	22,392,377.13	13,438,915.37
加：其他	565,000.00	-
合计	28,220,433.91	17,382,797.81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支付西安嘉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借款	11,654,483.99	-
支付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款	15,675,166.66	-
支付上海西唯餐饮有限公司借款	6,767,804.60	-
合计	34,097,455.25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全部系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资本金。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06,044,685.64	67,464,098.00
营业利润（元）	6,530,934.05	7,508,793.73
利润总额（元）	7,844,806.29	7,809,037.31
净利润（元）	7,113,365.09	6,044,310.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6.41 万元、10,604.47 万元，2015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57.19%，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2015 年公司业务区域进一步拓展，新增了西安唯秀、杭州唯秀、温州唯秀、温州唯秀分公司等 4 家门店，销售增加所致。

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4.43 万元、711.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38%、10.88%，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股、0.15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而稳步提升，但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新增门店较多，员工数量和薪酬支出增加较快，负担的新增租金及装修费用摊销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增资 3,850 万元导致净资产金额变化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06,044,685.64	100.00	67,464,098.0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6,044,685.64	100.00	67,464,098.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成本	77,129,791.50	100.00	46,607,783.6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7,129,791.50	100.00	46,607,783.6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包厢收入	34,421,482.87	32.46	18,116,744.99	26.85
餐饮收入	68,676,113.27	64.76	49,048,565.01	72.70
管理费及其他	2,947,089.50	2.78	298,788.00	0.45
合计	106,044,685.64	100.00	67,464,09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KTV 包厢收入，以及包厢内消费的以酒水、饮料、时尚简餐、风味小吃和新鲜水果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收入。另外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逐渐提高，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对外输出品牌和管理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向合作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管理咨询服务收入逐年增长。

2014、2015 年度，公司餐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0%、64.76%，是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系打造高品质、时尚个性、定制化的 K 歌娱乐综合消费平台，通过提供优质平价的空间和服务，吸引顾客在聚会、庆生、订婚、企业年会等休闲娱乐过程中消费更多的酒水、饮料和餐点从而获取利润。2015 年度公司包厢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包厢收入定价规则通常是依据门店装修的新旧程度逐年递减，2015 年度公司新门店较多，因而包厢定价及占收入比重相应增加。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各门店（分子公司）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单位：元

地区	店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上海	上海唯秀	28,777,753.83	27.14	40,429,272.00	59.93
	上海亿鼎	12,470,194.33	11.76	9,400,391.00	13.93

	上海兆鼎	13,364,458.72	12.60	17,634,435.00	26.14
	小计	54,612,406.88	51.50	67,464,098.00	100.00
杭州	杭州唯秀	19,217,564.25	18.12	-	-
温州	温州唯秀	5,927,569.77	5.59	-	-
	温州唯秀分公司	4,204,406.60	3.96	-	-
	管理咨询费	2,721,919.70	2.57	-	-
	小计	12,853,896.07	12.12	-	-
西安	西安唯秀	19,360,818.44	18.26	-	-
合计		106,044,685.64	100.00	67,464,09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6 家门店，分布在上海、杭州、西安、温州四个地区，其中上海地区共 2 家门店（上海亿鼎和上海兆鼎为同一门店下的两个主体），杭州地区 1 家，西安地区 1 家，温州地区共 2 家。另外温州地区有乐清唯秀和花样年华 2 家合作企业，公司通过向其授权使用品牌商标和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而收取费用。2014 年度公司业务集中在上海地区，2015 年开始逐步拓展至杭州、西安、温州地区。

(3) 按收入实现形式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实现形式主要分为现金、刷卡及其他，其中其他形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充值卡、第三方支付等，各形式金额及占比如下：

收入实现形式	现金		刷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度	25,777,182.94	24.31	65,178,344.88	61.46	15,089,157.82	14.23	106,044,685.64
2014 年度	16,366,042.00	24.26	50,125,825.00	74.30	972,231.00	1.44	67,464,098.00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营业款收款管理办法》等针对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使用营业管理软件系统获取顾客消费时间、消费内容、消费金额等具体信息，以保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 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发票开具情况：公司属于面对大众消费者的服务行业，公司为各门店均配置了税控收款机，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可随时满足客户开具发票的需求。但由 KTV

行业的特点决定，很大部分个人客户在消费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发票的金额小于实际收入金额。但是，该情形不影响公司对流转税及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工作，公司在计提营业税等流转税时是根据财务系统中当期确认的，与营业管理系统匹配一致的实际收入金额全额计提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计税，而不是以开具的发票金额计税。流转税按月进行计提，次月按时缴纳。

发票取得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税法相关规定，在采购方面，一律要求销货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费用类也必须凭真实有效的发票进行报销，无发票的不予报销。凡计入成本、费用的经济业务，都是在取得真实有效的发票等有效凭后入账。

公司所得税每季度根据财务系统中确认的与营业管理系统匹配一致的全部实际经营收入为基础，扣减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后计算出利润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进行预提和预缴，并于年底次年五月底前进行汇算清缴。

综上，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合法合规。

(5)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款项均及时存入公司的账户，公司的采购付款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银行转账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不存在业务员代为支付和收取采购或销售货款的情形。

4、营业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人员薪酬	23,198,695.16	30.08	10,687,585.78	22.93
门店租金	18,539,294.40	24.04	11,343,935.32	24.34
设备折旧费	3,407,525.42	4.42	1,993,724.96	4.28
装修费摊销	12,265,493.52	15.90	7,090,862.30	15.21
水电费	3,646,881.27	4.73	2,151,443.02	4.62

酒水、食材	16,055,771.08	20.81	13,307,694.37	28.55
其他	16,130.65	0.02	32,537.90	0.07
合计	77,129,791.50	100.00	46,607,783.6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员薪酬、租金、营运设备折旧、装修费摊销、酒水食材、水电费等构成。2014、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607,783.65 元、77,129,791.50 元，2015 年度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5.49%，其中人员薪酬、装修费摊销、租金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新增门店较多，员工数量和薪酬支出增加较快，负担的新增装修费用摊销和新增租金较大所致。

人员薪酬在营业成中的占比，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拓展至杭州、温州、西安地区，服务人员数量随着新门店增加而迅速增长，但由于新增门店在区域位置、客户消费能力方面与上海地区两家门店差异明显，因此 2015 年度人均创收能力有所下降，人员薪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增长较快。酒水食材成本 2015 年度随收入大幅增长绝对额相应增加，但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同主要酒水供应商上海华盛酒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华东地区所有门店从上海华盛酒业有限公司集中统一采购，公司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享受到更高比例的销售折扣，单位酒水成本进一步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收入类别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KTV 包厢收入	人员薪酬	19,224,756.16	8,675,828.68
	门店租金	6,189,766.09	3,059,841.21
	设备折旧费	1,137,680.05	537,774.73
	装修费摊销	4,095,114.64	1,834,008.14
	水电费	1,217,594.45	580,316.60

餐饮收入	人员薪酬	3,973,939.00	2,011,757.10
	门店租金	12,349,528.31	8,284,094.11
	设备折旧费	2,269,845.37	1,455,950.23
	装修费摊销	8,170,378.88	5,256,854.16
	水电费	2,429,286.82	1,571,126.42
	酒水、食材的进价	16,055,771.08	13,307,694.37
管理费及其他	会员卡制作成本	16,130.65	32,537.90
合计		77,129,791.50	46,607,783.65

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中，KTV 包厢收入对应归集结转的成本主要为包厢服务人员薪酬及分摊的门店租金、营运设备折旧、装修费摊销、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门店和人员数量的增加而大幅上升；餐饮收入对应归集结转的成本主要为酒水、食品等商品的进价，以及分摊的门店租金、营运设备折旧、装修费摊销、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门店包厢数量增加营业规模的上升而相应增长；公司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主要系向合作单位输出品牌和管理咨询服务而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管理服务费，因为公司并无资本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归集核算，因此管理费及其他收入对应的成本很小，系会员卡的制作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收入及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同呈快速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服务为 KTV 包厢服务和以酒水、水果、简餐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服务。成本核算方法为：餐饮服务，营业成本中归集包括酒水、水果及小食品等进货成本及简餐菜品的原辅材料成本；厨师、吧台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租金和折旧费、装修费摊销、水电费等成本项目按餐饮收入占餐饮和包厢收入总额比例分配计入。KTV 包厢服务，营业成本中归集包括门店中除厨师和吧台之外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租金和折旧费、装修费摊销、水电费等成本项目按包厢收入占餐饮和包厢收入总额比例分配计入。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包厢收入	34,421,482.87	31,864,911.39	7.43
餐饮收入	68,676,113.27	45,248,749.46	34.11
管理费及其他	2,947,089.50	16,130.65	99.45
合计	106,044,685.64	77,129,791.50	27.27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包厢收入	18,116,744.99	14,687,769.37	18.93
餐饮收入	49,048,565.01	31,887,476.38	34.99
管理费及其他	298,788.00	32,537.90	89.11
合计	67,464,098.00	46,607,783.65	30.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1%和 27.27%，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3.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5 年度公司新增门店地处杭州、西安、温州等二三线城市，服务定价相较于原有的上海地区门店略低；另一方面，2015 年新增门店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支出增加较快，负担的新增租金及装修费用摊销较以前年度成本水平有所上升，因而毛利率略有下降。

从服务分类看，公司餐饮收入毛利率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包厢收入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根据运营经验的总结测算，从客户偏好出发对新设立门店的设计进行了优化，普遍扩大了单个包厢的面积以促进总体消费额的提升，因此单个包厢成本上升，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经济下行大环境背景下行业景气度略有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各门店的包厢开包率（日均开包数/日均包厢数）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包厢利用率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按照销售区域各门店划分的毛利率为：

地区	店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上海	上海唯秀	28,777,753.83	20,888,279.68	27.42	40,429,272.00	28,074,080.07	30.56

	上海亿鼎	25,834,653.05	17,683,035.96	31.55	27,034,826.00	18,282,370.50	32.37
	上海兆鼎						
	小计	54,612,406.88	38,571,315.64	29.37	67,464,098.00	46,356,450.57	31.29
杭州	杭州唯秀	19,217,564.25	18,374,356.33	4.39	-	218,795.18	-
温州	温州唯秀	5,927,569.77	3,514,383.50	40.71	-	-	-
	温州唯秀分公司	4,204,406.60	2,407,830.00	42.73	-	-	-
	管理咨询费	2,721,919.70	16,130.63	99.41	298,788.00	32,537.90	89.11
	小计	12,853,896.07	5,938,344.13	53.80	-	-	-
西安	西安唯秀	19,360,818.44	14,245,775.40	26.42	-	-	-
合计		106,044,685.64	77,129,791.50	27.27	67,464,098.00	46,607,783.65	30.91

2015 年度各门店经营情况如下：

店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面积 (平米)	装修支出 (万元)	开包率	利润总额 (万元)
杭州唯秀	1,922	4.39	2,900	2,209	118%	-145
西安唯秀	1,936	26.42	2,700	1,411	182%	-51
温州唯秀	593	40.71	890	290	108%	173
温州唯秀分公司	420	42.73	950	309	99%	214
上海唯秀	2,878	25.21	3,767	1,903	163%	299
上海亿鼎	1,247	26.93	3,150	1,585	104%	42
上海兆鼎	1,336	35.87				327

杭州唯秀系 2015 年初装修完毕投入运营的新店，毛利偏低的原因，一方面系杭州门店选址在黄龙商圈核心地段，初始设计品质定位较高，装修和运营设备投入较大，单位营业面积投入明显高于其他店铺，因而单位营业面积分摊的装修费摊销、设备折旧成本、租金成本明显偏高；公司人员期初依据设计定位配置较为齐全，在包厢利用率不及预期的情况下该项固定薪酬支出也影响了毛利率；另一方面，杭州地区量贩 KTV 行业相较于其他地区更加普及和成熟，门店、品牌众多，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在此背景下杭州店的产品服务定价及包厢利用率略低于设立预期，单位营业面积收入贡献不及其他门店。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杭州店毛利偏低。

针对 2015 年盈利状况不佳的状况，公司已积极进行经营策略调整，包括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精简人员配置，消除冗余岗位以减少不必要职工薪酬开支；深入调研客户消费偏好后，对包厢格局进行了重新装修调整，适当减少了小包厢，增

加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中大包厢比例；加大节假日折扣、会员活动日等多种形式的促销力度等等。通过上述管理改进，公司预期未来杭州唯秀将实现扭亏为盈。

温州唯秀及分公司门店的店面装修、运营设备等主要经营资产，系 2015 年从温州百嘉乐收购而来，在收购之前已运营使用多年，收购价格不高。温州唯秀及分公司单位营业面积负担的装修摊销、设备折旧显著低于杭州、西安等新店店铺，也低于上海两家店铺；另外因为地域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对缓和、店铺区位优势等因素影响，温州唯秀及分公司两家店铺的包厢利用率，单位营业面积创收能力好于其他地区门店。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温州唯秀及分公司毛利高于其他门店。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毛利率呈现成长期波动较大的特点。

量贩式 KTV 行业国内目前尚无上市公司，公司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674，以下简称米乐星）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米乐星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酷秀股份	量贩式 KTV 行业	27.27%	30.91%
米乐星	量贩式 KTV 行业	83.75%	91.30%
毛利率差异		56.48%	60.3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米乐星差异巨大，该差异主要系因两家公司营业成本和费用的会计处理中成本费用归集口径不同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中，包含了 KTV 门店服务人员薪酬、KTV 门店租金和 KTV 门店消耗的水电费，该三项成本合计占总成本比例 2015、2014 年度分别为 58.85%、54.47%。而米乐星对于上述三项成本是计入销售费用核算。若公司营业成本中剔除上述三项成本项目，则 2015、2014 年度的毛利率将分别为 70.06%和 66.76%，与米乐星的毛利率数据没有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规范健全的平台化管理及运营、自主设计独立研发能力、多元化客制化的服务、良好的市场口碑等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公司的毛利率在相同口径下略低于米乐星的经营数据，

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的 6 家门店中有 4 家系 2015 年新开业，米乐星的 14 家门店中 13 家的开业时间为 2004 年至 2012 年，而门店装修费和运营设备等投入随着人工和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是呈递增趋势的，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装修费摊销和设备折旧要高于米乐星；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热情周到、创新、个性化的服务为消费者打造高品质、时尚的互动娱乐空间，因此公司一向重视个性化的量贩式 KTV 包厢装修风格，根据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设计出不同风格的主题式 KTV 包房，因此门店装修单位成本通常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305,305.40	673,600.10
管理费用（元）	10,264,115.03	7,857,805.95
财务费用（元）	589,383.99	310,756.60
期间费用合计	12,158,804.42	8,842,162.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1.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8	11.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6	0.46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1.47	13.1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绝对额随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逐渐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系促销费用等，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管理费用主要为开办费用、物料消耗、办公费用、租金及物业费、修理费等费用，其随收入的波动变化较小；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手续费支出，随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增多、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促销费用	1,305,305.40	673,600.10
合计	1,305,305.40	673,600.10

销售费用系公司为吸引客源、扩大销售而发生的促销费用，2015 年度西安唯秀、杭州唯秀、温州唯秀等 4 家门店筹建完毕正式投入运营，促销费用随着门店的增加、销售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而相应上升。其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变动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90,030.50	321,740.11
开办费	2,166,553.81	3,773,837.37
招待费	79,207.80	88,884.00
租金及物业费	1,615,161.47	1,132,146.30
折旧及摊销	202,173.58	103,031.12
修理费	510,354.34	234,570.50
办公费	1,514,944.35	441,508.32
差旅费	338,851.12	298,600.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5,524.67	160,000.00
物料消耗	2,008,317.49	711,218.24
文化版权费	186,175.00	144,850.00
税金	17,066.51	39,062.00
其他	629,754.39	408,357.77
合计	10,264,115.03	7,857,805.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开办费用、物料消耗、办公费用、租金及物业费、修理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构成。2015 年度开始随着公司店面数量、员工数量和业务量的增多，物料消耗、办公费用、租金及物业费、修理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相应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但与业务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2014 年公司办公场地集中在上海，而 2015 年由于各地新门店的设立，在杭州、西安、温州都设立了子公司，各子公司均有独立的管理后勤部门，因此办公

费增加较多。物料消耗主要系公司在节假日促销、会员活动日或者客户的定制化服务过程中，搭建布置各种活动现场领用的低值易耗品。2015 年公司门店数量大幅增加，上述活动数量显著增多，物料消耗相应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13,258.78	5,221.86
手续费支出	702,642.77	315,978.46
合计	589,383.99	310,756.60

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 POS 机刷卡手续费等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交易数量增加，手续费支出相应增多。

7、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1,119,419.15	-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 KTV 点唱软件的研发销售，2015 年度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业务初创期的研发投入阶段，因而有一定的亏损。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损益	-1,119,419.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2,724.61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0.00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872.24	24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17,177.70	300,243.58
所得税影响额	155,044.43	75,060.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2,133.27	225,18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3,494.57	225,18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6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1,231.82	5,819,1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4,612.04	5,819,128.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50%	3.73%

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批准机关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22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20,000.00	300,000.00	/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800,938.62 元系温州唯秀与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大厦分公司、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大厦分公司收购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即 6-8 月）营业净损益归属于温州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投资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收到的财政奖励款、资产收购交割过渡期内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73%和 6.50%，比重不高且不具有持续性，因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8、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1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营业税计缴税率为10%。

(二)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446.12	432,326.00
银行存款	17,009,854.09	2,555,343.4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7,398,300.21	2,987,669.4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90,167.32	100.00	1,237,184.62	42.81	1,652,982.70
其中：账龄组合	2,890,167.32	100.00	1,237,184.62	42.81	1,652,982.70
合计	2,890,167.32	100.00	1,237,184.62	42.81	1,652,982.7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2,231.00	100.00	92,439.38	8.96	939,791.62
其中：账龄组合	1,032,231.00	100.00	92,439.38	8.96	939,791.62
合计	1,032,231.00	100.00	92,439.38	8.96	939,791.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015,935.27		
3-6个月	15,871.00	79.36	0.50
6个月-1年	828,341.05	207,085.26	25.00
1年以上	1,030,020.00	1,030,020.00	100.00
合计	2,890,167.32	1,237,184.62	42.8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60,021.00		
3-6个月	308,625.00	1,543.13	0.50
6个月-1年	363,585.00	90,896.25	25.00
合计	1,032,231.00	92,439.38	8.96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蔡建鹤	646,740.00	22.38	[注1]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黄海泳	352,674.00	12.20	3个月以内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依文	287,748.80	9.96	[注2]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潘建兴	286,876.45	9.93	[注3]	应收服务费	关联方

潘伟	194,643.00	6.73	3个月以内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768,682.25	61.20	/		/

[注 1]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金额为 116,402.00 元, 账龄 6 个月-1 年金额为 54,207.00 元,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为 476,131.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金额为 133,888.20 元, 账龄 6 个月-1 年金额为 54,771.60 元,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为 99,089.00 元。

[注 3]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金额为 34,043.80 元, 账龄 6 个月-1 年金额为 25,893.65 元,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为 226,939.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蔡建鹤	476,131.00	46.13	[注 1]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潘建兴	226,939.00	21.99	[注 2]	应收服务费	关联方
依文	99,089.00	9.60	6个月-1年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张巍	91,070.00	8.82	6个月-1年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纪伟莘	67,122.00	6.50	6个月-1年	应收服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960,351.00	93.04	/	/	/

[注 1]其中账龄 3-6 个月以内金额为 272,702.00 元, 账龄 6 个月-1 年金额为 203,429.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3 个月以内金额为 143,245.00 元, 账龄 6 个月-1 年金额为 83,694.00 元。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顾客消费款。公司属于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的服务行业, 主要收款模式为提供服务后现场结清全部费用, 仅有少部分信誉较高的会员客户或关联方客户允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销售款项回收及时。2014、2015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22 万元和 289.02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门店数量增长带来的收入规模扩大, 另外部分关联方顾客和会员客户消费挂账时间较长也导致了应收款余额增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客户的账款均已全部收回, 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33,871.42	100.00
合计	-	-	33,871.42	100.00

(2)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55,235.88	100.00	37,430.05	0.14	26,817,805.83
其中：账龄组合	748,600.94	2.79	37,430.05	5.00	711,170.89
关联方组合	22,442,971.26	83.57	-	-	22,442,971.26
押金、支付宝组合	3,663,663.68	13.64	-	-	3,663,663.68
合计	26,855,235.88	100.00	37,430.05	0.14	26,817,805.8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198.21	100.00	4,859.91	0.22	2,210,338.30
其中：账龄组合	97,198.21	4.39	4,859.91	5.00	92,338.3
关联方组合	500,000.00	22.57			500,000.0
押金、支付宝组合	1,618,000.00	73.04			1,618,000.0
合计	2,215,198.21	100.00	4,859.91	0.22	2,210,338.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8,600.94	37,430.05	5.00
合计	748,600.94	37,430.05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98.21	4,859.91	5.00
合计	97,198.21	4,859.91	5.0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675,166.66	58.37	1年以内	暂借款	关联方
上海西唯餐饮有限公司	6,767,804.60	25.20	1年以内	暂借款	关联方
上海佰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2	4-5年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陕西经天华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500.00	1.93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68	3-4年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4,410,471.26	90.90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佰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14	3-4年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0.31	2-3年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刘玉光	500,000.00	22.57	1-2年	备用金	关联方
上海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0	7.58	3-4年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69,128.21	3.12	1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项	非关联方
合计	2,187,128.21	98.72	/	/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

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65,760.64	-	1,765,760.64
合计	1,765,760.64	-	1,765,760.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42,026.73	-	1,642,026.73
合计	1,642,026.73	-	1,642,026.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酒水、饮料和预包装食品，2015年末存货余额随收入规模增长较2014年末略有增加，但由于公司逐步加强存货管理和提升成本控制水平，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较小。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20,996.48	39,566.12
房租	1,764,657.02	
预付保安服务费	12,240.00	
预付广告费	28,000.00	
合计	1,825,893.50	39,566.12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80,580.85	-	880,580.85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880,580.85	-	880,580.85
合计	880,580.85	-	880,580.8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	-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1,119,419.15				880,580.8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	880,580.85	40.00	20.00	[注]		

[注]根据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共5人，本公司派驻1人，表决权比例为20%。

(3)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日设立,主营业务为KTV点唱软件的研发销售,2015年度杭州去嗨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业务初创期的研发投入阶段,因而有一定的亏损。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54,560.00	10,177,382.70	11,231,942.70
2、本期增加金额		4,148,981.46	4,148,981.46
(1) 购置		4,148,981.46	4,148,981.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1,054,560.00	14,326,364.16	15,380,924.1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8,540.86	4,733,798.64	4,902,339.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439.89	3,360,076.16	3,579,516.05
(1) 计提	219,439.89	3,360,076.16	3,579,516.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387,980.75	8,093,874.80	8,481,855.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666,579.25	6,232,489.36	6,899,068.61
2、2014.12.31 账面价值	886,019.14	5,443,584.06	6,329,603.20

(2) 2015年度折旧额为人民币3,579,516.05元,期间无由在建工程转入

的固定资产。

(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运输工具、电子点唱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唯秀一楼装修	1,114,075.32	-	1,114,075.32	-	-	-
合计	1,114,075.32	-	1,114,075.32	-	-	-

(2)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12. 31
装修费	27,038,552.84	23,282,516.52	12,301,713.06	-	38,019,356.30
合计	27,038,552.84	23,282,516.52	12,301,713.06	-	38,019,356.3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对租入经营门店进行装修改良的支出，按照受益期期限平均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分门店具体情况:

单位: 元

公司	门店名称	项目	初始成本	入账日期	摊销期限 (月)	2014. 12. 31 摊销余额	2015. 12. 31 摊销余额	2014 年度 摊销额	2015 年度 摊销额
上海唯秀	淮海路店	门店装修工程	16,006,299.82	2012年3月	60	6,936,063.26	3,734,823.26	3,201,259.96	3,201,259.96
上海亿鼎	徐家汇店	门店装修工程	12,331,841.50	2012年12月	60	7,193,574.21	4,720,614.21	2,466,368.30	2,466,368.30
上海兆鼎									
杭州唯秀	黄龙店	门店 2014 年装修工程	13,127,710.55	2014年12月	60	12,908,915.37	10,283,373.26	218,795.18	2,625,542.11
		门店 2015 年装修工程	5,246,961.66	2015年1月	60		4,197,569.33		961,942.97
温州唯秀	欧洲城店	门店装修工程	2,819,935.64	2015年6月	31		2,336,922.55		550,346.52
温州唯秀分 公司	温州大厦 店	门店装修工程	3,039,471.63	2015年9月	31		2,772,016.86		294,142.42
西安唯秀	星光半岛店	门店装修工程	11,813,952.19	2015年2月	60		9,648,060.97		2,165,891.23
酷秀股份	/	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362,195.40	2015年7月	60		325,975.86		36,219.54
合计			64,748,368.39			27,038,552.84	38,019,356.30	5,886,423.44	12,301,713.06

注: 欧洲城店和温州大厦店长期待摊费用(门店装修工程)系 2015 年从外部购入, 因此按照总体摊销期限 60 个月减除在原单位已使用(已摊销)

时间后的剩余期限 31 个月进行摊销。

(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量贩式 KTV 行业目前尚无上市公司,公司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674,以下简称米乐星)进行比较,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各期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与米乐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酷秀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38,019,356.30	27,038,552.84
	资产总额	110,674,370.48	41,912,068.28
	占比	34.35%	64.51%
米乐星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9,551,495.84	31,177,904.92
	资产总额	107,325,713.97	64,294,095.74
	占比	27.53%	48.49%
占比差异		6.82%	16.02%

注:米乐星 2015 年度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可知,KTV 门店主要系经营租入房产,对租入门店的装修改造支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公司长期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是符合 KTV 行业普遍经营现状的合理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占资产比重与米乐星差异不大,略高于对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的 6 家门店中有 2 家是 2012 年装修开业,4 家是 2015 年新装修开业,米乐星的 14 家门店中 13 家的开业时间为 2004 年至 2012 年,而门店装修费开支随着人工和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是呈递增趋势的,因此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要高于米乐星;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热情周到、创新、个性化的服务为消费者打造高品质、时尚的互动娱乐空间,因此公司一向重视个性化的量贩式 KTV 包厢装修风格,根据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设计出不同风格的主题式 KTV 包房,因此门店装修单位成本通常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9,296.16	1,237,184.62	23,109.84	92,439.38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771,766.37	7,087,065.47	137,538.80	550,155.20
合计	2,081,062.53	8,324,250.09	160,648.64	642,594.58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299.29	1,177,315.38	-	-	1,274,614.67

(2)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预付款	450,000.00	530,000.00
购车牌款项	115,000.00	-

西安嘉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借款 [注]	11,654,483.99	-
合计	12,219,483.99	530,000.00

[注]：借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本公司	西安嘉秀	3,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至 2018年9月15日	无息借款
西安唯秀	西安嘉秀	6,404,483.99	2015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无息借款
温州唯秀	西安嘉秀	1,000,000.00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无息借款
温州唯秀温州大 厦分公司	西安嘉秀	1,250,000.00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无息借款
合计		11,654,483.99		

西安嘉秀系与公司开展合作经营的合作方。公司在合作经营整个过程中从选址，设计，装修到后期的人员培训、运营，为西安嘉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并按照各服务项目收取相应的费用，主要包括一次性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每年按照营业收入 5%收取的管理咨询费。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服务收取费用同时，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在门店筹建运营前期向合作方提供无息（或低息）的借款，以便合作方在其自有资金的基础上能够更好地完成满足规格、档次的基础投资和筹备期投入。

（三）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866,369.48	100.00	3,435,292.36	98.69
1-2年			45,700.00	1.31
合计	5,866,369.48	100.00	3,480,992.36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年限	与公司关系
上海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3,244,927.79	55.31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陕西万方酒业有限公司	380,529.39	6.49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城开（集团）公司	250,000.00	4.26	房租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百富食品	173,880.00	2.96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澳古里商行	156,606.00	2.67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205,943.18	71.69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年限	与公司关系
上海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1,826,899.20	52.48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8,016.44	3.68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腾博食品有限公司	113,686.77	3.27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市宝山区文涛蔬菜店	89,732.11	2.58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维托商贸有限公司	50,354.00	1.45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208,688.52	63.46	/	/	/

2014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8.10万元、586.64万元，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的增加，系随公司门店数量增多，酒水等业务采购量上升而产生的正常增长。

2、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96,538.96	100.00	1,723,186.00	100.00
合计	5,596,538.96	100.00	1,723,18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预售充值卡而收取的款项。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一方面系随着门店数量增多业务量扩大而产生的

自然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强了节日促销活动、会员优惠等多种模式销售推广力度的结果。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24,750.35	23,724,824.38	23,157,635.18	1,891,93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20.50	1,128,961.11	1,073,914.88	80,766.73
合计	1,350,470.85	24,853,785.49	24,231,550.06	1,972,706.2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308.05	22,280,760.41	21,776,302.50	1,825,765.96
2、职工福利费	-	905,182.98	905,182.98	-
3、社会保险费	3,442.30	439,760.79	396,224.70	46,978.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2.80	395,107.45	357,251.70	41,068.55
工伤保险费	76.50	20,196.02	18,045.60	2,226.92
生育保险费	153.00	24,457.32	20,927.40	3,682.92
4、住房公积金		99,120.20	79,925.00	19,195.20
合计	1,324,750.35	23,724,824.38	23,157,635.18	1,891,93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491.00	1,086,451.42	1,039,041.68	72,900.74
2、失业保险费	229.50	42,509.69	34,873.20	7,865.99
合计	25,720.50	1,128,961.11	1,073,914.88	80,766.7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127,916.84	1,592,60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761.73	121,289.21
企业所得税	1,908,696.29	1,916,361.69
印花税	14,221.73	
文化建设费	275,518.65	
教育费附加	84,459.53	38,399.52
地方教育附加	64,778.98	34,319.8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6,884.94	13,887.62
残疾人保障金	189.00	124,184.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22.95	2,239.53
河道管理费	7,161.52	1,838.50
合计	5,741,912.16	3,845,127.88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573,737.76	100.00	19,902,550.44	100.00
合计	8,573,737.76	100.00	19,902,550.4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8,264,790.11	16,745,361.54
股权转让款	-	2,000,000.00
其他	308,947.65	1,157,188.90
合计	8,573,737.76	19,902,550.44

(3) 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范小军	6,000,000.00	69.98	暂借款	关联方
李超	1,650,000.00	19.24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潘建兴	577,895.37	6.74	暂借款	关联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2.33	审计费	非关联方
乐清市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6,764.21	1.01	代垫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514,659.58	99.3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温州百嘉乐	16,241,673.81	81.61	暂借款	关联方
白克	1,900,000.00	9.55	股权款	关联方
周雯雯	1,500,000.00	7.5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菲尚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00,000.00	0.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胡志松	100,000.00	0.5	股权款	关联方
合计	19,841,673.81	99.70	/	/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8,7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10,009.56	800,000.00
盈余公积	83,393.06	-
未分配利润	10,934,444.74	809,740.75
合计	83,077,847.36	11,609,740.75

1、实收资本

1) 根据酷秀有限2015年1月22日股东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9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32年10月9日之前缴

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2)根据酷秀有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法人股东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3)根据酷秀有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法人股东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增自然人股东孙晓鸣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5 万元。

4) 根据酷秀有限 2015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酷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酷秀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0,060,009.56 元(其中:实收资本 48,75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939,990.44 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4,8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48,750,0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1,310,009.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

1) 2014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800,000.00 元系因公司 2015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报表时,将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期初净资产(扣除归属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 800,000.00 元计入本项目反映所致。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8,250,000.00 元,其中①上海联创永沂、自然人孙晓鸣本期增资后投资成本大于注册资本的差额形成资本溢价 26,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②增加 2,00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杭州唯秀娱乐管理公司时将该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部分-3,551,112.76 元以资本公积余额 2,000,000.00 元为限进行还原,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 2,000,000.00 元。

3)2015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 5,739,990.44 元,其中①减少 800,000.00 元系

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相应转销所致；②减少 2,000,000.00 元系 2015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司享有的合并日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1,551,112.76 元小于支付的合并对价 2,000,000.00 元的差额-3,551,112.76 元以支付的对价为限减少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③公司改制折股未分配利润 2,939,990.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潘建兴	40.8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白克	20.00	股东
刘玉光	4.00	董事/总经理
胡志松	10.4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威	4.80	董事
俞琴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晓鸣	1.54	董事
屠宁	-	董事
郑雷	-	监事会主席
姚宏伟	-	监事
胡存彪	-	职工监事
范小军	-	子公司少数股东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上海薇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上海市黄浦区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与咨询。	股东	潘建兴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上海市	股权投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股东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温州市	KTV 服务,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原对外投资企业[注 1]	浦良胜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注 2]	俞琴
上海西唯餐饮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市	中西餐饮、酒吧、酒类商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本公司参股 15%的联营企业	蒋之霖

[注1]温州百嘉乐原系股东潘建兴和白克对外投资企业, 2015年3月10日潘建兴、白克将持有的温州百嘉乐股权全部对外出售, 变更后温州百嘉乐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注2]上海宁秀系公司2016年1月19日新设立的100%控股子公司, 因此未包含在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中。因为KTV行业企业在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前, 要经历装修和消防验收等开办手续的较长筹建期, 前期需要股东垫付较大的资金投入, 所以2015年末公司存在应收上海宁秀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5 发生额	2014 发生额
潘建兴	KTV 消费	市场价	59,937.45	226,939.00
刘玉光	KTV 消费	市场价	43,041.40	7,768.00
白克	KTV 消费	市场价	9,611.60	9,322.00
郑雷	KTV 消费	市场价	5,587.80	15,613.00
胡志松	KTV 消费	市场价	-	476.00
合计			118,178.25	260,118.00

因为公司系面向广大普通大众消费者的 KTV 唱歌服务提供商，所以报告期内也存在股东、董监高等个人关联方到门店消费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在满足了个人关联方 KTV 唱歌需求的同时，也有利用公司扩大销售和盈利，因此具体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于关联方个人在公司门店消费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政策，均系在标准定价上给予适当比例的折扣，该折扣比例与公司团购或促销活动的折扣力度相当，售价足以覆盖公司的成本，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通常的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因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很小的，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所以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均不会造成影响。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5 发生额	2014 发生额
郑雷室内设计工作室	装修设计	协议价格	-	1,186,730.00
合计	/	/	-	1,186,730.00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监事郑雷在 KTV 行业拥有十余年丰富的设计经验，并与公司有长期的合作经历，对于公司的设计风格和非常熟悉，因此 2014 年度公司杭州唯秀和西安唯秀两家新增门店的设计工作委托了郑雷室内设计工作室进行设计，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形成的信赖和公平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设计市场的收费标准定价，设计单价为 320 元/平米，与市场上同类设计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也符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因此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由于报告期内从关联方采购的设计劳务交易金额较小，占门店装修支出形成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仅为 3.93%；并且上述类型关联交易仅在公司涉及新店开设装修时才有可能发生；加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程序，公司的采购也主要采用了招标比价的模式，所以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和频率预期将进一步减少，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潘建兴	286,876.45	233,412.41	226,939.00	20,665.92
刘玉光	50,809.40	6,729.00	7,768.00	1,151.75
白克	18,933.60	11,449.08	9,322.00	2,217.00
郑雷	21,200.80	15,640.94	15,613.00	2,470.25
胡志松	476.00	476.00	476.00	119.00
小计	378,296.25	267,707.43	260,118.00	26,623.92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675,166.66	-	-	-
上海西唯餐饮有限公司	6,767,804.60	-	-	-
小计	22,442,971.26	-	-	-

上海宁秀系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新设立的 100%控股子公司，上海西唯系公司持股 15%的，目前在筹建期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参股公司。因为 KTV 行业和餐饮行业企业在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前，要经历装修和消防验收等开办手续的较长筹建期，前期需要股东垫付较大的资金投入，所以 2015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子公司上海宁秀和参股公司上海西唯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范小军	6,000,000.00	
潘建兴	577,895.37	
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16,241,673.81
白克		1,900,000.00
胡志松		100,000.00
小计	6,577,895.37	18,241,673.8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

2014 年度公司向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拆借款 16,241,673.81 元，公司归还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拆借款 23,805,740.09 元；2015 年度公司归还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拆借款 16,241,673.81 元。

2015 年度公司向潘建兴拆借款 5,577,895.37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拆借款 5,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向范小军拆借款 6,000,000.00 元。

②拆出：

2015 年度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款 15,675,166.66 元。

2015 年度上海西唯餐饮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款 6,767,804.60 元。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迅速发展的开拓期，在杭州、温州、西安地区新开了 4 家门店，并在上海地区开始筹建 1 家全资新门店（子公司上海宁秀）和 1 家参股餐饮企业（上海西唯餐饮有限公司）。因为 KTV 和餐饮等行业企业在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前，要经历装修和消防验收等开办手续的较长筹建期，前期需要股东垫付较大的资金投入用于筹建前期的门店装修改造和营业设备购置。而由于报告期初公司注册资本尚小，也缺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渠道，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曾从关联方拆入了较多资金，并曾拆出资金给新 KTV 门店子公司上海宁秀和参股的餐饮公司上海西唯餐饮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其新门店的筹建运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正式工商设立登记前，公司为其垫付前期筹建费用而拆出资金，系公司经营发展中正常的投资性资金支出，均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虽然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但由于系资金拆借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拆出方无息借出资金的目的是为支持拆入方尽快建成投入运营，从而为作为股东方的拆出方创造更多利润回报，因此也符合合理的商业目的，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随着酷秀股份注册资本金的大幅增加和子公司门店经营资金的回流，2015 年末公司从温州百嘉乐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款项已归还清理完毕，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潘建兴借入的款项余额也已归还清理完毕。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计算利息，并已签订不计息的协议。假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4、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9.95 万元、-40.52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

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89.96万元、-30.39万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将进一步大幅减少直至消除，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资产收购方	资产出售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元)	年度
温州唯秀	温州百嘉乐	资产收购	温州市人民西路温州大厦一层“V-SHOW店”固资资产、存货及装修工程	以资产评估价值定价	3,252,764.12	2015年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温州百嘉乐原系股东潘建兴和白克对外投资企业，业务内容也涉及量贩式KTV的经营。2015年3月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酷秀股份量贩KTV业务新三板挂牌，股东潘建兴、白克将持有的温州百嘉乐股权全部对外部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时将原温州百家乐旗下与酷秀股份定位相符的温州市人民西路温州大厦一层“V-SHOW店”固资资产、存货及门店装修工程等资产保留并转让给了酷秀股份全资子公司温州唯秀。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主要目的系消除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温州唯秀从温州百嘉乐收购温州市人民西路温州大厦一层“V-SHOW店”固资资产、存货及装修工程过程，相关资产经过了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了浙华评报[2015]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是在公平自愿基础上以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确定的资产成交价格，因此具备公允性。

③ 关联交易的影响

因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偶然发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并且关联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仅为 2.94%，所以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受让注册商标所有权、商标申请权

2016 年 3 月 28 日，温州百嘉乐出具申明：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9486515”、“9486636”、“9486760”、“9486818”、“12783211”号注册商标转让给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办理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28 日，温州百嘉乐出具申明：同意将其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审理的申请号为“16070471”、“16070738”、“16061914”、“16070694”号商标申请权转让给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办理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温州百嘉乐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商标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如下：1、登记在温州百嘉乐名下的注册号为“9486515”、“9486636”、“9486760”、“9486818”、“12783211”、“16070471”、“16070738”、“16061914”、“16070694”的注册，商标，系因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便于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登记在温州百嘉乐名下；2、酷秀股份为注册号“9486515”、“9486636”、“9486760”、“9486818”、“12783211”、“16070471”、“16070738”、“16061914”、“16070694”的商标合法权利人，自该等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酷秀股份即为其合法权利人；3、上述注册上面注册登记在温州百嘉乐名下及权利人变更期间，酷秀股份作为权利人拥有对商标的全部合法权利，有权对其占用、使用、收益及处分；4、温州百嘉乐根据法律法规的国家公司总局商标局之规定，对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至酷秀股份事宜予以配合。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温州百嘉乐原系股东潘建兴和白克早期对外投资企业，业务内容也涉及量

贩式KTV的经营，并且为便于管理相关知识产权，众多KTV相关商标均统一登记在温州百嘉乐名下。2015年3月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酷秀股份量贩KTV业务新三板挂牌，股东潘建兴、白克将持有的温州百嘉乐股权全部对外部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时与受让方约定将原温州百家乐旗下的KTV系列商标保留并无偿转让给酷秀股份。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主要目的系消除同业竞争和厘清资产所有权权属，增强酷秀股份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虽然上述商标系无偿转让，但由于该转让系交易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东潘建兴、白克将上述商标无偿转移给酷秀股份的目的，是为支持酷秀股份更好地运营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回报；并且上述商标蕴含的商业价值也主要是酷秀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创造；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并未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也符合合理的商业目的，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③ 关联交易的影响

因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偶然发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并且上述商标资产受让公司无须支付对价，所以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与KTV经营相关的商标转入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减少未来关联交易的可能。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 审议程序

2015年5月20日，酷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100%表决通过了公司受让杭州唯秀股权的议案；2015年6月2日，杭州唯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白克将其拥有公司60%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意自然人股东潘伟将其拥有公司4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酷秀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酷秀有限受让了白克、潘伟持有的杭州唯秀股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交接手续。杭州唯秀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唯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酷秀股份和杭州唯秀均为受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控制之公司，且主营业务均为KTV服务及相关的餐饮服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是在全国范围内打造统一品牌和高品质服务标准的具备时尚个性、精致品味、健康娱乐、特色派对特点的新型主题式KTV连锁集团。因此公司收购杭州唯秀的主要目的系为消除同业竞争，将其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公司的产品采购、营销、设计、管理全面协同发展，节约公司管理成本，丰富服务内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收购杭州唯秀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协调企业整体战略部署和解决同业竞争，收购具有必要性。

3) 作价依据

酷秀有限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杭州唯秀的价格为1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考杭州唯秀前期资金投入、门店所处经营阶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成长性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友好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在酷秀有限收购杭州唯秀时，酷秀有限和杭州唯秀分别执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此外，被收购方原股东白克、潘伟出具承诺函：“本人与酷秀有限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的。无论酷秀有限是否支付、何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该股权转让协议无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其他条款依然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本人已不再是杭州唯秀的股东，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与杭州唯秀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区域业务布局，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③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吴学琴签署的《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作价出售子公司上海唯秀 100% 股权，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5）第 5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7,006.0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256.94 万元，评估增值 250.94 万元，增值率为 3.5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酷秀股份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酷秀股份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2、子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子公司最近两年均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上海唯秀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99号4楼	卡拉喔凯包房	50.00	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

2、全资子公司-上海兆鼎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兆鼎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月8日	上海市徐汇区	KTV包房 小吃餐饮服务	50.00	小吃店(含熟食卤味),酒堂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兆鼎餐饮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

3、全资子公司-上海亿鼎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1日	上海市徐汇区	提供卡拉喔凯包房	827.65	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

4、全资子公司-上海宁秀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上海市长宁区	文化活动策划及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

5、全资子公司-酷秀文化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酷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上海市黄浦区	文化活动策划及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投资管理，资产活动，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玩具、工艺品（除文物）、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酷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

6、全资子公司-杭州唯秀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99号4楼	卡拉喔凯包房	50.00	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

7、全资子公司-温州唯秀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温州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温州市鹿城区	KTV服务、餐饮服务	50.00	KTV服务、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其他;含现榨果蔬汁、含水果拼盘;不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温州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

8、全资子公司-西安唯秀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	------	-----	------	----------	------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西安市碑林区	KTV娱乐与餐饮服务	1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KTV娱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
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

(二)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上海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01,655.59	1,018,772.56
应收款项	387,762.94	277,700.83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054,970.02	1,552,266.13
存货	507,818.44	1,096,711.49
其他流动资产	-	36,581.13
固定资产	199,854.22	471,411.52
在建工程	-	-
长期待摊费用	3,734,823.26	6,936,063.26
递延所得资产	84,997.88	4,92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	-
资产总额	15,921,882.35	11,394,430.71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795,538.56	1,290,986.68
预收账款	1,225,363.83	1,103,252.00
应付职工薪酬	524,944.68	527,283.65
应交税费	1,290,866.78	2,605,549.92
其他应付款	3,803,547.12	799,144.80
负债总额	8,640,260.97	6,326,217.05
净资产	7,281,621.38	5,068,213.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777,753.83	40,429,272.00
营业成本	20,888,279.67	28,106,61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4,996.28	2,567,002.37
销售费用	364,248.00	56,311.00
管理费用	2,262,537.47	2,480,856.75
财务费用	304,437.05	197,784.58
资产减值损失	320,245.12	22,191.67
营业利润	2,693,010.24	6,998,507.66
营业外收入	296,124.34	260,000.00
营业外支出	1,000.00	-
利润总额	2,988,134.58	7,258,507.66
所得税费用	774,726.86	1,534,206.72
净利润	2,213,407.72	5,724,300.94

2、上海兆鼎餐饮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84,788.78	1,324,115.23
应收款项	132,030.75	-
预付款项	-	33,871.42
其他应收款	8,348,375.82	8,929,903.95
存货	423,118.01	545,315.24
其他流动资产	2,984.99	2,984.99

固定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资产	5,408.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10,396,706.41	10,836,190.83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942,767.12	1,833,285.68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570.92	407,875.50
应交税费	252,502.92	885,406.39
其他应付款	4,240,414.51	5,356,186.56
负债总额	5,592,255.47	8,482,754.13
净资产	4,804,450.94	2,353,436.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4,458.72	17,634,435.00
营业成本	8,571,207.72	14,081,84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091.93	1,021,546.38
销售费用	86,452.00	415,662.43
管理费用	609,871.30	536,215.75
财务费用	66,154.28	74,189.30
资产减值损失	22,200.43	1,30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3,253,481.06	1,503,674.68
营业外收入	14,727.33	40,000.25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3,268,208.39	1,543,674.93
所得税费用	817,194.15	386,244.65
净利润	2,451,014.24	1,157,430.28

3、上海亿鼎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68,758.66	145,513.76
应收款项	-	662,090.79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113,225.64	4,609,688.32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011.49	-
固定资产	481,025.80	1,486,126.36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待摊费用	4,720,614.21	7,193,574.21
递延所得资产	183,708.75	18,18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11,885,344.55	14,115,179.49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250,000.00	250,000.00
预收账款	1,058,916.13	619,934.00
应付职工薪酬	185,446.97	139,801.30
应交税费	217,503.58	354,168.91
其他应付款	9,584,233.56	12,749,250.47
负债总额	11,296,100.24	14,113,154.68
净资产	589,244.31	2,024.8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470,194.33	9,400,391.00
营业成本	9,111,828.24	4,200,52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493.01	819,509.93
销售费用	613,767.50	201,626.67
管理费用	511,622.62	501,713.39
财务费用	71,392.11	37,969.21
资产减值损失	661,331.05	73,80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营业利润	421,759.80	3,565,240.14
营业外收入	-	420
营业外支出	63.00	17.67
利润总额	421,696.80	3,565,642.47
所得税费用	-165,522.70	-18,186.05
净利润	587,219.50	3,583,828.52

4、上海宁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宁秀系 2016 年新设立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5、上海酷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910.00	-
资产总额	9,910.00	-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
负债总额	10,000.00	-
净资产	-9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	
管理费用	90.00	-
营业利润	-90.00	-
利润总额	-90.00	-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90.00	-

6、杭州唯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0,887.00	349,653.88
应收款项	743,644.85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5,674,388.49	-
存货	457,678.57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	-
固定资产	2,700,153.64	3,890,854.20
在建工程	1,114,075.32	-
长期待摊费用	14,480,942.59	12,908,915.37
递延所得资产	1,364,627.28	-
资产总额	27,946,397.74	17,149,423.45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026,935.54	106,720.00
预收账款	383,866.00	-
应付职工薪酬	171,691.08	251,336.00
应交税费	200,909.26	-
其他应付款	28,259,012.50	20,000,000.00
负债总额	30,042,414.38	20,358,056.00
净资产	-2,096,016.64	-3,208,632.5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217,564.25	-
营业成本	18,374,356.33	218,79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401.16	-
销售费用	91,763.00	-
管理费用	963,361.82	3,789,837.37
财务费用	127,653.78	-
资产减值损失	141,325.33	-
营业利润	-1,576,297.17	-4,008,632.55
营业外收入	124,285.80	-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1,452,011.37	-4,008,632.55
所得税费用	-1,364,627.28	-
净利润	-87,384.09	-4,008,632.55

7、温州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24,286.35	-
应收款项	112,842.78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968,299.69	-
存货	55,658.81	-
其他流动资产	62,797.00	-
固定资产	618,594.35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6,044.87	-
递延所得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8,298,523.85	-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30,917.50	-
预收账款	1,119,448.00	-
应付职工薪酬	187,234.00	-
应交税费	791,193.15	-
其他应付款	4,868,859.93	-
负债总额	6,997,652.58	-
净资产	1,300,871.27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927,569.77	-

营业成本	3,514,383.5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369.58	-
销售费用	19,352.93	-
管理费用	216,098.79	-
财务费用	25,727.89	-
资产减值损失	1,246.8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1,724,390.28	-
营业外收入	10,520.59	-
营业外支出	0.24	-
利润总额	1,734,910.63	-
所得税费用	434,039.36	-
净利润	1,300,871.27	-

8、西安唯秀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57,806.16	-
应收款项	153,532.27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7,112,370.76	-
存货	184,991.48	-
其他流动资产	1,442,100.02	-
固定资产	1,633,032.80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待摊费用	9,648,060.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11.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21,656,005.99	-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730,721.46	-
预收账款	757,597.00	-
应付职工薪酬	477,648.24	-
应交税费	2,006,866.94	-
其他应付款	17,470,026.14	-
负债总额	21,442,859.78	-
净资产	213,146.21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60,818.44	-
营业成本	14,261,906.0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900.31	-
销售费用	106,415.78	-
管理费用	3,284,724.49	-
财务费用	60,193.47	-
资产减值损失	3,439.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539,760.98	-
营业外收入	28,919.54	-
营业外支出	123.88	-
利润总额	-510,965.32	-
所得税费用	-124,111.53	-
净利润	-386,853.79	-

9、温州唯秀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温州大厦分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06,563.03	-
应收款项	123,169.11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166,074.93	-
存货	136,495.33	-

其他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932,907.31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待摊费用	1,805,319.66	-
递延所得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8,370,529.37	-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889,489.30	-
预收账款	1,051,348.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0,736.26	-
应交税费	828,281.06	-
其他应付款	3,782,178.01	-
负债总额	6,772,032.63	-
净资产	1,598,496.74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04,406.60	-
营业成本	2,407,830.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80.40	-
销售费用	23,306.19	-
管理费用	146,180.46	-
财务费用	15,859.75	-
资产减值损失	22,296.9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1,298,552.83	-
营业外收入	840,356.48	-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2,138,909.31	-
所得税费用	540,412.57	-
净利润	1,598,496.74	-

（三）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四）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五）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股权状况：公司有八家子公司，其中上海唯秀、上海宁秀、上海亿鼎、上海兆鼎、杭州唯秀、温州唯秀、酷秀文化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唯秀为控股子公司（持股 60%）。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2、决策机制：公司有八家子公司的负责人均为公司高管以及由公司统一招聘，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3、公司制度：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公司通过各子公司开设门店。公司运营部统一对店面租金、消费族群、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全方位市场调研；公司产品部对门店的整体结构进行科学设计和合理布局；公司通过研发部自行设计制作的 VOD 点歌系统，营业管理系统、会员系统和进销存系统对各个门店进行数字化管理。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建兴直接持有酷秀股份19,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潘建兴通过薇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潘建兴合计（含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9%，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自然人股东潘建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对管理人员的后续培训，增强其合法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三）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受行业属性影响，公司经营店面通常选择在区位优势明显的商业繁华地段，

且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物业均来自于租赁且租赁期限较长。随着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周边物业价格的上涨，不能完全排除出租方违约的可能。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将对公司单店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约定较长的租赁期限，并设置合理的违约金条款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探索品牌和管理输出的创新商业模式不断开拓新的收入来源，以便降低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娱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KTV 行业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发展的高收益期，吸引了越来越多其他服务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游戏、网络社交等各种新兴娱乐形式不断被创造，消费者娱乐活动选择也更加多样化。尽管 KTV 行业规模在持续扩大，但伴随着娱乐消费多元化冲击和市场新进入者的竞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逐渐加大，若无法在服务的内容、质量方面持续提升，不断开拓新的盈利模式和业绩增长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深入市场调研基础上，不断推出各种设计新颖、时尚个性、品位精致的潮流主题式 KTV 娱乐社交空间，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同时公司以个性新潮的量贩式 KTV 场所为起点，积极探索为客户度身定制企业年会、生日派对等策划和现场布置的“私人定制”业务，城市演艺、时尚发布业务，产品推广和广告代理业务以及品牌和管理输出业务等各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增长点。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 KTV 包厢内消费的以酒水饮料、水果、风味简餐为主要内容的餐饮服务，虽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食品、酒水的采购、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等各方面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供应商、物流等方面出现疏漏，可能导致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致使公司需要承担相应食品安全责任，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食品、酒水采购、储存、加工各环节内部

质量控制的制度和规范化流程建设，并加强对采购、厨房、仓库等相关员工和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的培训，牢固树立全体职员的食物安全意识。

（六）KTV 版权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经营的门店均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歌曲版权并支付版权使用费，公司版权费的缴纳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同时国家版权局正式批准成立，依法对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的唯一音像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出具证明，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 KTV 门店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其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相关规定。

尽管公司旗下门店均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有非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会员单位音像权利人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 KTV 经营者，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责协调解决，从而免去了 KTV 经营者在版权方面的后顾之忧。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兴承诺“若股份公司旗下门店因侵犯著作权为由受到相关起诉或者产生纠纷，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该处罚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但是由于歌曲著作权人存在分散的特点，公司仍然存在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 KTV 版权侵权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及服务协议》，确保旗下所有门店所使用的曲库歌曲的权利人均系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会员。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 KTV 歌曲版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确保公司及公司旗下门店均严格遵守版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存在侵权的法律风险。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较为频繁，合计的绝对金额较大，主要包括董监高个人在经营门店的 KTV 消费，向监事郑雷采购新门店装修设计劳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从温州百嘉乐收购资产和商标，以及收购同受实际控制人

潘建兴控制的杭州唯秀 100%股权。虽然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随着公司注册资本增大自有资金增多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日益完善，关联交易及其占比将逐步下降，但未来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和公司依赖关联股东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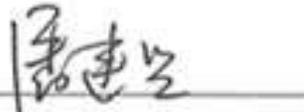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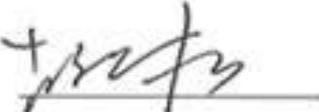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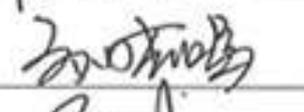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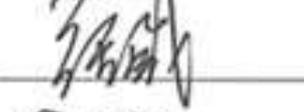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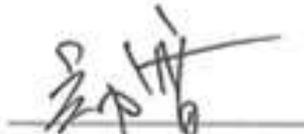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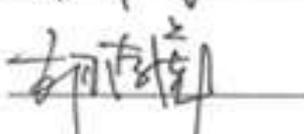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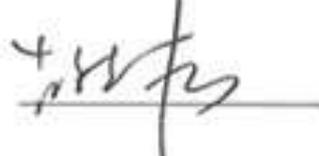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潘建兴		胡志松	
孙晓鸣		屠宁	
张威		刘玉光	
俞琴			

全体监事：

郑雷		姚宏伟	
胡存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玉光		胡志松	
俞琴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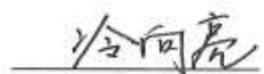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



冷向亮



徐晓菁



徐梦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沈田丰



孙敏虎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6年7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海斌



王佑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57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韦艺佳



潘华锋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